

目 录

综合类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概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7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0
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3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3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8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45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57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65

行为规范类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68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	72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	78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95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校园治安管理办法.....	98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防火安全管理办法.....	103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图书馆读者守则.....	104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图书馆读者借阅规则.....	107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图书馆公用计算机管理办法.....	110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	112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附则.....	114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115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131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34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业警示规定.....	138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降级生申请返回原年级学习实施办法（修订）.....	140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跨年级修读课程及提前毕业实施办法.....	144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辅修专业暂行管理办法.....	148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涉外活动学生须知.....	151

评优评奖类

共青团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委员会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152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155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	162

贫困助学类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实施细则.....	169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180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85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管理办法.....	189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92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195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缓缴学费管理办法.....	200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资助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207

公寓管理类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	211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公寓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217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走读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221

表格类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临时性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222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免于（暂缓）《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申请表.....	224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	225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卷面成绩查询、更改申请表.....	226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休、复学申请表.....	227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跨年级修读课程申请表.....	228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免修申请表.....	229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自动退学申请表.....	230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概况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于 2001 年 4 月成立，2003 年 12 月经教育部批准成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层次的独立学院。2011 年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学校现有沙坪坝井口、巴南龙洲湾 2 个校区以及 1 个产教融合试验基地。占地总面积 1100 余亩，校舍面积 38 万余平方米。

办学目标：

学校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秉承“做产教融合先锋，建民办高校典范”的办学愿景，坚持以服务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特色兴校为方向，以学习者为中心，以本科教育为主体，以专业建设为基础，以人才强校为支撑，以科学研究为助力，以开放办学为纽带，以文化建设为保障，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五实教学”，培养“五优人才”，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为把学校建设成为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和产教融合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而努力。

办学特色：

1. 倡导“五优”育人模式：践行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知识教育与能力教育、做人教育与做事教育相统一，培养品行素养优、理论基础实、专业本领硬、学习能力强、沟通合作易的“五优人才”。

2. 构建“三大模块”+“两个补充”的课程体系：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建构响应市场和学生需求的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应用训练三大平台模块课程，以及面向信息技术的网络教育和应对职业诉求的认证教育两大学分补充课程。

3. 打造“一体两翼”师资队伍：以来自全国知名高校和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优秀硕（博）士为校本教师的主体，“一翼”为来自行业、企业的杰出中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双师型”教师团队，“一翼”为来自母体学校的优秀教师组成的高水平“学术型”教师团队。

4. 推进“一核多点”国际化办学：以试点“3.5+1 和 4+1 本硕无缝衔接国际化”为核心，积极开展游学、交换生等多种国际化办学形式。

5. 构建“协同创新、四位一体”的科研体系，打造一支由企业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其他单位团体优秀科研人才及校本教师构成的科研团队，推动科研教学相长。

组织结构：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现设有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处（团委）、人力资源部、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后勤保障处、基建处、科研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语言中心）、信息化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中心）、图书馆、保卫处等 15 个职能部门和金融学院、会计学院、财富管理学院、经济学院、商务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物流工程学院、管理工程学院、讯飞人工智能学院、基础课教学部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等 11 个教学单位。

学科与专业：

学校现有经济学、管理学、工学和文学 4 个学科门类，包括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公共管理等重点建设或培育学科，其中应用经济学为重庆市高等学校市级重点培育学科；开设有 35 个全日制本科专业，其中金融学学科专业群是重庆市特色学科专业群，经济学、金融学、物流管理、会计学、软件工程是重庆市特色专业建设点，金融学、会计学、会展经济与管理是重庆市一流专业建设项目。

师资队伍：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600 余人，专任教师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440 余人，占总数 73% 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250 余人，占总数的 40% 以上，其中正高级 83 人。学校长期聘请其他高校学者、行业企业专家为学生开展学术讲座和实践教学指导。

学校柔性引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有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重庆市首届学术技术带头人、巴渝学者特聘教授、重庆市第三批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巴渝学者（青年学者）等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 20 余人。

教学科研：

近年来，学校共获得重庆市教学成果三等奖 3 项，是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新金融智慧学习工厂（2020）”项目首批试点院校之一；主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6 项，重庆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5 项，重庆市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57 项（其中重大项目 2 项、重点项目 6 项）；出版自编教材 33 部；建

有校级教学团队 19 个，教师工作室 11 个。2016 年 11 月，学校获批为重庆市第二批整体向应用型转变试点高校（渝教计发〔2016〕12 号）。

学校连续三年获批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5 项，立项省部级项目共计 98 项，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4 项；立项重庆市教委科研项目 65 项；承担政府、企事业单位横向科研项目 98 项，横向项目合同经费逾千万；发表学术论文 1106 篇，其中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368 篇，包括 ESI 前 1% 高被引论文 1 篇；出版学术著作 49 部；资政建议获国家级和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5 份，被厅局级以上政府单位采纳 15 份；建设重庆市高校创新研究群体 1 个，重庆市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协同创新研究培育团队 1 个；获批重庆市重点实验室 1 个、行业性重点实验室 1 个，与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共建行业性智库平台 5 个。近五年，科研总经费投入 3614.2 万元，其中 R&D 经费投入 2412.7 万元。

创新创业：

学校成立了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以系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打造了特色路演大厅、创客集市和产业园创业基地。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行动中，学校成为重庆市教委和市科技局“众创空间”的双授牌单位。建有学生创业实训孵化基地，现已入住学生团队项目 31 个，师生共创项目 16 个，参与学生 830 余人，目前已孵化公司 7 家。

近年来，学校在创新创业相关赛事中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共计 53 项，其中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银奖五项、铜奖三项。

产教融合：

学校树立了打造集“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相融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提升”为一体的“重庆市产教融合改革试验区”，以及建成面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庆市产教融合示范性高校”和“全国产教融合示范性财经高校”的发展目标。

学校创建了校企共建教学项目、共建订单班、共建专业、共建学校的 4 维度产教融合新模式。已先后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共建讯飞人工智能学院、与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共建甲骨文大数据学院、与惠普企业（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共建惠普软件学院；分别与企业合作开办了京东京苗班、龙湖物业班、北控滨南班、直通国际英才班等特色项目班；与阿里巴巴、宗申动力、重庆土勘院、誉存科技等 150 余家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实习实训。

国际交流与合作:

学校坚持植根重庆、服务西部、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开放办学思路，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已先后与来自英国、美国、加拿大、捷克、澳大利亚、韩国、俄罗斯、马来西亚、泰国、马里、贝宁和新西兰等 17 个国家（地区）的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开设有直通西班牙公立大学本硕连读项目、英国世界名校奖学金硕士学位项目（MPP 项目）及多个海外知名高校的交换生项目。此外，学校同时开设有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以及注册管理会计师（CMA）等 3 个财经类国际项目班。

党建团建:

学校建立了党建与师德师风建设相融合、党建与思政课程及课程思政改革相融合、党建与全员育人相融合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在 2012 年获得重庆市委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2020 年被重庆市教委指派为重庆市巴南区和大渡口区高校思政课手拉手共建组长单位。

学校坚持发挥党建带团建作用，成立了大学生党员服务站，加强学生组织、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学校团支部被评为“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学校团委被评为“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

人才培养:

学校累计向社会输送毕业生 1.9 万余人。近年来，学生参加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累计获奖 348 项。其中，在《2015-2019 年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竞赛项目屡创佳绩，如获得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非数学类）一等奖，重庆市（赛区）奖项 58 项；获得各教指委、学会、行业协会等主办的竞赛项目全国奖项 125 项，重庆市（赛区）奖项 162 项。

近年来，毕业生平均就业率超过 90% 以上。毕业生顺利签约全国各大银行、证券公司、党政机关等大型企事业单位。此外，部分毕业生成功考取了西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吉林财经大学、英国卡迪夫大学、约克大学、悉尼大学等国内外研究生。

信息化建设:

学校入选重庆市第一批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目前已建成双线路万兆骨干、千兆到桌面终端的校园信息网络，有线网络信息点近 1.5 万个，出口带宽近 10G。

建有支持统一身份认证、多种认证机制和数据集成的行政办公、人事、财务、教务、科研、学工、资产、图书等管理信息系统、人脸识别服务平台和桌面云教学平台。

学校大力实施现代教育技术与教育教学相融合的智慧教学工程，积极打造金课，大力推进课堂革命，获得教育部在线研究中心颁发的“慕课+教学实践奖”、获评“2018年智慧教学试点项目”单位。学校多名教师也被评为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智慧教学之星”。

实验实训：

学校现有各类实践场所 129 个。其中，校内教学实践基地 3 个，校外实践实习基地 86 个，各类实验实训室 40 个。

学校建有经管综合实验教学中心（该中心是由 15 个经管专业实验室打造的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除计算机基础实验室和语言实验室外，另有数量经济分析实验室、企业经营与财务决策在线博弈实训室、金融综合实验室、社会经济调查分析实验室、物流综合实训室、国土房产信息管理综合实验室、会展综合实训室、会计信息化实训室、土地测绘实训室、沙盘模拟实训室、国际贸易实验室、审计综合实验室、金融综合实训室、新媒体实验室、软件工程实训室、甲骨文信息系统技术实验室、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实验室等学科专业实验实训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007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008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010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011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013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014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015
第八章 附则	0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

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求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

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

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

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

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

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文件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国家教委 1990 年第 13 号令)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 暂行规定

(国家教委〔1992〕教学7号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点，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

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未归且不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业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重工商大融〔2017〕1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不能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按照《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实施。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实施。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

（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方式和考核不合格课程的处理，按照《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实施。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的课程修读具体要求，以及学籍处理办法，参考专业培养方案，按照《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实施。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辅修经我校认可的其他高校的专业或课程，参加我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可以折算为成绩与学分，计入成绩档案；学生的创新创业经历、成果计入个人创新创业档案并纳入学生个人档案。具体的认定及转换办法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实施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以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方式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并将学生

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记入学生档案。学校根据《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等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学生给予相关的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转专业管理规定》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进行了专业调整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至其他学校就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我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我校出具证明，提交至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由其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其他学校申请转入我校就读的学生，经我校审核符合转学条件和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能力培养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同意，我校可予以接收。

第二十四条 在我校与重庆市其他高校之间转学的，转学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转学涉及重庆市外高校的，转出学校提交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我校按照《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转学管理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将学生转入情况报重庆市教育委员

会备案。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含在校学习时间、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内分阶段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的条件、次数和期限按照《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因参加创业休学的学生，单次休学时间和累计休学时间根据其创业项目的实际需要确定。

第二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由其实际所在的部队负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应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 1 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受学业警示达到《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业警示暂行规定》规定的次数），或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校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2 周后，无故未申请复学或申请复学经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开学后 2 周内无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3-6年）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且总学分和学分绩点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在离校前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要求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的学生，学校可以准予其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对于结业的学生或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可在最长在校学习年限（6年）内返校参加重修、补考、计算机及英语等级考试、补作论文答辩等教学环节，达到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毕业或补授学士学位。换发的毕业证书和补发的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不能再参加上述教学环节，不能申请毕业和补授学士学位。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辅修专业暂行管理办法》，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我校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

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的影响期限一般设置6到12个月，原则上警告为6个月、严重警告为8个月、记过为10个月、留校察看为12个月。对在校学习时间不足处分影响期限的，学校根据特殊情况酌情设置。学生处分影响期限到期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学校按照《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相关部门投诉。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令学校改正的，学校依规予以改正；应当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予以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修订完善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制度。

学校对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旁听生、借读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制度，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重工商大融〔2020〕27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主要从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劳动素质等方面综合考核来评分。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项目分别归入德育（含劳育）素质、智育素质、拓展性素质（含体育素质、美育素质）三个部分。

第三条 每学期学生综合素质基本分满分100分，其中德育素质占15%，智育素质占75%，拓展性素质占10%。奖惩分分别记入附加分和扣分。同一项目奖惩分只能在当期使用一次。

第四条 学生每学期的综合素质考评成绩和名次应在班上公示。毕业生按各学期的综合素质考评总分排出名次。

第五条 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综合考评得分是评定各种荣誉称号、奖学金和毕业时择优推荐等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德育素质分

第六条 计算办法：德育素质分=（操行评分+学生寝室内务评分）×15%

第七条 学生操行评分（满分50分）。包括政治表现、道德修养、集体观念、学习态度、遵纪守法等几个方面考评。

（一）政治表现（满分10分）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健康，追求进步，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坚持原则，敢与不良风气做斗争，评8-10分。
2. 有一定思想政治觉悟，能够参加政治学习，但不能够主动与不良风气做斗争，

评 5-7 分。

3. 不参加政治学习，有与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悖离的消极言行，评 1-4 分。如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评分 0 分。

(二) 道德修养 (满分 8 分) :

1. 有良好的文明、礼貌习惯，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严于律己、乐于助人、诚实谦虚、实事求是、爱护公物的，可评 7-8 分。

2. 具有文明礼貌习惯，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帮助他人、能够团结大多数同学、爱护公共财物的，可评 4-6 分。

3. 文明礼貌修养不够，行为粗俗，处事不够冷静，团结同学较差的，可评 1-3 分。

(三) 集体观念 (满分 8 分) :

1. 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较好地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顾全大局，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能较好地完成任务的，可评 7-8 分。

2. 有一定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能参加部分集体活动，完成一些组织交给的任务的可评 4-6 分。

3. 集体观念较差，集体荣誉感淡薄，很少参加集体活动，不愿承担组织交给的任务的，可评 1-3 分。

(四) 学习态度 (满分 8 分) :

1. 学习态度端正，无迟到、早退，能自觉学习，刻苦钻研，按时按要求完成作业的，可评 7-8 分。

2. 学习态度一般，一学期内迟到、早退不超过 5 次，完成作业一般的，可评 4-6 分。

3. 学习态度较差，一学期内迟到、早退超过 5 次，完成作业较差或不交作业的，可评 1-3 分。

(五) 遵纪守法 (满分 8 分) :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作息，无违纪行为，敢于抵制和批评他人违纪行为的，可评 7-8 分。

2. 有一定的法纪观念，基本遵守校规校纪，有违纪行为受到罚款、通报批评等处理的，可评 4-6 分。

3. 法纪观念淡薄，经常有违纪行为，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可评 1-3 分，受

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以 0 分计。

(六) 公益劳动 (满分 4 分)。根据参加公益劳动和校内服务性劳动的表现评分,能积极参加、完成任务好的,可评 3-4 分;劳动态度不够端正,完成任务较差的,可评 0-2 分。

(七) 社会实践 (满分 4 分)。按要求开展的分散或有组织地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根据其调查报告或社会实践可评 1-4 分。未参加的以零分记。

第八条 学生寝室内务评分 (基本分满分 50 分)。

学生寝室内务卫生分评定参照《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公寓内务卫生检查评分标准》进行。

(一) 学生热爱劳动,内务卫生好,寝室整洁规范,学期内获评“月优秀寝室”次数为 3-4 次,且“周不合格寝室”次数以及其它内务检查不合格次数均为 0 次,评 46-50 分。

(二) 内务卫生一般,学期内获评“月优秀寝室”次数为 1-2 次,且“周不合格寝室”次数以及其它内务检查不合格次数均为 0 次,评 41-45 分。

(三) 内务卫生差,寝室不整洁,学期内获评“月优秀寝室”次数为 0,或者“周不合格寝室”次数以及其它内务检查不合格次数为 0,评 36-40 分。

(四) 学期内“周不合格寝室”次数以及其它内务检查不合格次数为 1-2 次,评 1-35 分。

(五) 学期内“周不合格寝室”次数以及其它内务检查不合格次数为 3 次及以上,评 0 分。

第三章 智育素质分

第九条 计算办法: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课成绩和学分的加权平均数(包括体育成绩)×75%。

课程考试成绩=
$$\left[\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text{所修课程总学分})} \right] \times 75\%$$

考核成绩按正考分数计,缓考课程按缓考成绩计。考核按五级计分制的,其成绩优、良、中、及格分别按 95、85、75、65 分计,不及格按 50 分计。

第四章 拓展性素质分

第十条 计算办法：拓展性素质分=体育素质得分+美育素质得分

第十一条 体育素质得分

体育素质得分=体育素质基本分×5%

体育基本分满分为 100 分，各学院根据学生体质基础、心理发展水平、体育文化素养和体育能力按照优（90-95 分）、良（80-89 分）、中（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0-59 分）五个等级给学生打分。

第十二条 美育素质得分

美育素质分=（文化艺术得分+文明修身得分）×5%

（一）文化艺术（满分 50 分）

1. 积极参加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参与各类文化艺术类讲座和演出，主动阅读各类名著名篇，自觉培育健康向上的审美情操，提升审美和人文素养，在以上各方面表现优秀，评 40-50 分。

2. 参加各类文化艺术活动，表现一般，评 20-39 分。

3. 不参加各类文化艺术活动，表现较差，评 0-19 分。

（二）文明修身（满分 50 分）

1. 个人文明素质高，言行文明，起较好的模范带头作用，评 40-50 分。

2. 个人文明素质较高，无不文明行为，评 20-39 分。

3. 个人文明素质一般，有不文明行为，评 1-19 分。有严重不文明行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评 0 分。

第五章 奖惩分

第十三条 德育奖励分（加分）

（一）各级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的，按照下表进行加分，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加分。

考核等级对应德育加分分值			学生干部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2.5分	2.3分	2分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
2分	1.8分	1.5分	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
1.5分	1.3分	1.2分	校级学生组织：部长
1.2分	1.1分	1分	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 院级学生组织：部长
1分	0.75分	0.5分	院级学生组织副部长、各 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 员、纪检委员
0.5分	0.4分	0.3分	校、院级学生组织学生干 事、班委员、各寝室长

未列明的其他学生组织加分应报学生处审批。有任两个以上职务者按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二) 无偿献血 1.0分/次

(三) 集体荣誉

1. 获文明寝室称号的，校级加1分/人，省（市）级加4分/人，国家级加5分/人。

2. 获得优良学风班、先进团支部的，校级加1.5分/人，省（市）级加4分/人，国家级加5分/人。

3. 获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校级加2分/人，省（市）级加4分/人，国家级加5分/人。

4. 上述不同类别的荣誉可累计加分，同一类别荣誉取最高项加分。

第十四条 智育素质奖励分（加分）

(一) 大学四年内通过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6 成绩达到总分的 60%及以上，在过级所在学期加 3 分。在大二前（含大二）通过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4 成绩达到总分的 60%及以上，在过级所在学期加 2 分。

(二) 在大二前（含大二）通过重庆市计算机二级考试的，在过级所在学期加 1 分。

(三) 以主要研究人员身份参加的、成果署名前五位、且已结题的国家、省（部）

级和校内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学生署名在前五位的分别获得相应的加分。国家级分别加 5 分、4.5 分、4 分、3.5 分、3 分；省(部)级分别加 4 分、3.5 分、3 分、2.5 分、2 分；校级分别加 3 分、2.5 分、2 分、1.5 分、1 分。获得发明创造、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国家专利证书的专利，学生署名在前五位的加分参照此规定执行。

(四) 科研成果获得奖励，学生署名在前五位的，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在前款加分的基础上再加 5、4、3 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在前款加分的基础上再加 4、3、2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在前款加分的基础上再加 3、2、1 分。

(五)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每篇计 2 分，一般期刊计 1 分。

(六)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以外的其他作品，视作品的质量和影响力，计 0.1—1 分。

(七) 各竞赛奖励加分参照下表执行。

类别	分值	备注
I 级 A 类	一等奖：6 分 二等奖：5 分 三等奖：4 分	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专业竞赛的中国区决赛；教育部及其下属司局机构、共青团中央等国家党团组织主办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项目（不含体育类、文艺类竞赛）。
I 级 B 类	一等奖：5 分 二等奖：4 分 三等奖：3 分	指国家其他部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教育部直属主要社团、国家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II 级 C 类	一等奖：4 分 二等奖：3 分 三等奖：2 分	指 A 类竞赛省级初赛（区域选拔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省委等省级党团组织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学科专业竞赛项目（不含体育类、文艺类竞赛）
II 级 D 类	一等奖：3 分 二等奖：2 分 三等奖：1 分	指 B 类竞赛省级初赛（区域选拔赛）；省级其他政府部门、省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III 级 E 类	一等奖：1.5 分 二等奖：1 分	A 类、B 类、C 类、D 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经学校教务处批准举办的“校

	三等奖：0.5分	级”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其它对学生培养具有直接作用的省级以下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	----------	--

以上分值是指个人获奖所加分值，3人以下团队获奖，团队成员平分奖励分；3人以上团队获奖，第一名成员加分为总分的0.5倍，其他成员按照姓名排序依次递减0.1。

第十五条 拓展性素质奖励分

体育类、文艺类、学校职能部门举办的校级竞赛获奖，加分规则参照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任职、过级及校级所有比赛加分的总和不超过5分。

第十七条 处罚分（扣分）

受通报批评	1.0分
受警告处分	2.0分
受严重警告处分	2.5分
受记过处分	3.0分
留校或留团察看处分	3.5分
卫生不合格寝室	0.5分/人/次

各种等级处分指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的处分和按党纪、团纪给予的处分。“违纪不够处分的处理”处罚分的决定权限：专、兼职辅导员可以决定本班学生的该项处罚分；各个相关职责部门的有关负责人可以决定所属职责范围内学生的该项处罚分。旷操、旷早自习二次算一次旷课，请假三次算一次旷课，每次旷课扣0.1分。

第六章 考评程序、时间

第十八条 学生自我总结。每个学生认真回顾自己一学期的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的情况，对照综合素质考评项目中各项素质的标准，写出书面总结。

第十九条 综合素质考评小组的组成。学生综合素质考评以行政班为单位进行。由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普通学生代表3人（由该班学生民主推选未担任社会工作的普通学生）组成。

第二十条 德育素质分、智育素质分、拓展性素质分，以综合素质考评小组为

单位讨论评定。其余分数由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小组，根据平时的奖惩考勤，课外活动记载等进行计算。各项奖励分、处罚分在加、扣分时均要对加、扣分的条件审核无误，并在班上公示无异议后，方能执行。

第二十一条 考评成绩填入学生综合素质考评登记表，送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后，每个学生的综合素质考评登记表在毕业时装入学生本人档案。学生提出异议，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进行核查或复评，确属错漏的，应予更正。

第二十二条 考评时间：每学期进行一次。综合素质考评工作应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对各班考评情况进行抽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在校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十五条 奖惩未尽项目的增加，应经学生处同意，以使全院评分标准一致。

第二十六条 学院制定出的具体实施细则应结合此办法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处所有。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重工商大融〔2012〕1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对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代收费工作，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高等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是受教育者自助求学、自主择业的非义务性教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学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各类学生应加强对缴纳学费的认知，积极主动缴纳学费。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收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收费项目主要包括在：学费、住宿费、代收费等。学费按年收取，采取“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住宿费按学生所住宿舍收费标准收取；代收费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收取，实行多退少补。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职能部门，代表学校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拟定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学校对学生有关费用的收取由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和统一组织实施。未经批准或认可，校属其他部门不得另立名目，自行收费。

第七条 学校学生处及各系为学生欠费催收责任部门。财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协调办理催收学生欠费工作。财务处按学生班级、姓名建立学生收费情况统计台账，并每学年至少打印两次学生欠费催款单发放到学生处，由学生处安排班主任负责向每一欠费学生催收并且核对学生信息后反馈给财务处。

第八条 恶意欠费者指不按时缴清学费，而又不办理相关手续者，或者无正当

理由拖欠学费者。对于恶意欠费者，除学校按银行相关规定利率的滞纳金外，学校将取消其每年度市级、校级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各种奖学金等评优、评奖资格。

第九条 学生在学年度内一般不得调整住宿，公寓中心应在每年的7月底前把学生宿舍调整情况报财务处，以便于收取住宿费。

第三章 缓、减、资助的规定

第十条 学校实行学生入学交费取得学籍，不交费者不得注册。学生交费时限按规定为办理新生入学报到期间或新学年初注册期间（2周）。特殊情况应在入学或返校后，10天内交齐。否则，不予注册。

学生学费、住宿费、代收费，每学年开学注册前一次缴清，凭学校财务处缴费收据进行学籍注册。

第十一条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开学无法及时完清费用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注册。

第十二条 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学校将加大学生勤工助学，助学金等有效资助措施。

第四章 退费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应征入伍的（毕业生除外），当期所收学费和住宿费应全额退还，保留学籍的除外。

第十四条 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因意外伤害事故，严重疾病或学习成绩等情况需要退学或自愿退学，以及符合规定转学的，按扣除当期的学费和住宿费的余额予以退还，学校至少扣除当期学费和住宿费的5%，当期学费与住宿费扣减公式为：学校当期扣减金额=（从当期开学自办妥退（转）学手续期间的天数÷当期天数）X（学费+住宿费），当期天数按每学期5个月，每个月30天计算。

第十五条 接受学历教育学生因违法，违纪被开除的，开学一个月（含）内，按当期学费和住宿费的二分之一予以退还；超过一个月的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从事非学历教育的可参照以上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执行，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章 转入下一年级及休学、复学的规定

第十七条 作转入下一年级处理的学生的学费等相关费用按转入下一年级后同班级学生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八条 对已缴清学费、住宿费、代收费，因各种原因被批准休（停）学的学生缴费，按以下规定：

（一）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内办理休学手续，复学到下一年级的，补缴原所在年级与下一年级的学费差额。

（二）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内办理休学手续，复学到下一年级的，复学时应按照修读年级的标准全额缴纳当年学费及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学生退学时间按实际办理离校手续的时间计算。应缴费用未完清之前，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退学、休学、转入下一年级以及其他原因等学籍异动情况，学校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财务处，财务处据以办理学费变更等相关手续。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自院务会审议通过之后起施行。

本办法由学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重工商大融〔2017〕1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大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促进优良学风、校风建设，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根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教育部制定的《大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日常行为管理细则

第一节 考勤管理

第三条 学校对在校学生实行关键作息节点的规定。每周一至周五，无特殊情况，在校学生早晨起床时间为6:30；早自习时间为7:20—7:50（大一、大二学生需上早自习）；上午上课时间为：8:10—11:55，午休时间11:55—14:20；下午上课时间为14:20—17:20；晚上上课时间为：19:00—21:10；每周一至周四晚上寝室熄灯时间为23:00。

第四条 学校实施严格的请销假和学生返校情况报告制度。学校集体放假，应由党政办公室明确规定放假的起止时间。学校实施严格的学生请销假管理制度，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请假，超过3天还应报学院领导，超过7天应报学生处、教务处备案，否则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放假结束后，各学院按学校规定的时限和相关要求，由所在学院汇总本学院情况，报学生处备案，学生处汇总相关情况并视情况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和报告相关校领导。

第二节 课堂管理

第五条 学校切实加强学生课堂（含实验室、实习实训场地等，下同）行为管理。学校二级学院是课堂教学组织和学生行为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讲教师是学生课堂行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学生学习行为的监督检查，引导学生养成热爱学习、自主学习的习惯。主讲教师按照学校课堂出勤制度的规定，做好课堂学生出勤的登记，所在学院做好学生课堂出勤的检查与监督。

第六条 鼓励学院和教师增强课堂吸引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根据学生学习及课程特点，学院和教师应不断丰富课堂内容、改革授课体制和学业考核的方式等，以增强课堂吸引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

第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及辅导员对学生课堂行为教育负有重要责任，学生出勤、参与课堂活动和学业成绩等情况是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等考核的核心内容，是作为评定奖（助）学金、评先推优、授予荣誉称号等重要依据。

第三节 课余管理

第八条 学校结合本校学生实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文明交往、学术诚信和网络信息安全等监督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加强学生课外活动统筹管理，学生参与或组织的重大活动要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报批，对常规性活动要实行学生活动备案确认制度。

第十条 学校勤工助学部门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统筹学生参加校内外劳务活动，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进行分工，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社团联合会管理条例》开展活动，活动施行分类规范管理，确保学生社团活动充满活力、依法依规和取得实效。

第十二条 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是实施学生课内外学习行为督查的学生主体，学生自我的监督检查与学院的出勤检查制度共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做到修身立德、正心慎独和健康成才。

第四节 宿舍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晚上宿舍熄灯（就寝）前不能按时归寝情况进行排查清理和分类，并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实行分类管理。对学校正常安排或允许学生不按时归寝（含不归）的情况，实行事前报告备案制度，即由辅导员报二级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学校学生处备案。建立并落实无故未归学生

联系寻找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制度。

第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住宿，确因特殊原因需走读或租房住宿的，应根据《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完善相关手续。需走读或租房住宿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父母或监护人签字同意。学生本人应对申请内容和父母或监护人签字的真实性负责，并在学校受理其申请的老师的见证下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走读或租房住宿的条件、自我保护生命财产安全、遵纪守法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或提醒，并形成书面告知书；学生在外住宿要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程序，并在学生处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提供的材料，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核实。在充分沟通和核实的情况下，学校经办人员应在学生的书面申请上或学校规定的备案登记表内简述告知、教育和核实等相关情况，并署名和标注日期。学校建立走读和租房住宿学生管理档案，建立学生法制安全教育制度和与家长或监护人定期沟通联系制度。严禁学生将学校安排的宿舍或床位出租。

第十七条 对寒暑假留校学生，学校根据实际，实行相对集中住宿和管理服务。按照相关规定，配足辅导员和宿管员等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干部。

第五节 日常监督与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习生活场所和教育教学活动现场巡查制度。校领导和教学、学工、安保、后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应到定期深入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实验实训室（场）以及实践育人等学生主要场所现场巡查。学生处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定期汇总上述巡查情况，并报相关校领导批准后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问题隐患及时排查和定期集中排查制度，学校对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就业困难、身体异质、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学生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可能引发不稳定的因素，以及宿舍、食堂、图书馆、教室、实验实训室（场）等主要学习生活场所和重要教育教学活动现场可能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及时排查。在此基础上，每学期初、末及重大节假日建立定期集中排查制度，并及时召开集中排查工作会议，会议由分管安全稳定的校领导召集主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或管理服务机构（部门）负责人等均应参会，集中排查研判。每次集中排查会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会议纪要，并报送相关校领导阅示。相

关校领导应按职能职责和相关要求，督促相关部门抓好相关工作，及时消除或妥善处置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

第二十条 学校每月定期召开学生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的内容应包括学工、宣传、教务、安保、后勤等相关工作，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主持。会议应总结通报上月工作，分析研判学生工作发展态势，协商解决措施，安排部署本月工作。相关要求和参会单位及人员按学校规定执行。学院及相关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健全完善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制度，确保重大情况信息畅通，及时妥善处置。学校在官网醒目位置和校园内公开学校相关部门值班电话，提醒全校师生知晓；引导和鼓励突发事件或重大隐患情况第一发现人在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值班部门；各部门在接到重大情况信息后，必须按上级要求和学校规定，立即稳妥处理；必须将重大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及其他部门和地方相关部门及时报送。

第二十二条 学校把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作为学生全面教育管理服务的重要内容，坚持“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教育为主，强化服务，依法处理”的原则，积极应用全媒体、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和方法，结合本校实际，依法依规健全完善具体操作实施办法，明确主体职责或牵头部门（单位）和责任领导，必须具有可操作性，便于督查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上述相关工作按有关职能职责及分工落实，学校工作和纪律督查部门要加强上述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各项工作和目标任务得到落实，以实际成效提升学校学生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品牌化管理水平，促进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

(重工商大融〔2017〕18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坚持“以学生为本”，尊重维护学生权利的核心理念，做好我校学生因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复议复查工作，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与教育公平公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又称申诉人，本办法统一称为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变更或撤销的请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工作。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授权的决策咨询机构，具有建议权。

第六条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人为不涉及原处理、处分做出部门的分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学生申诉处理牵头部门为党政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法律顾问，党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招生就业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11人组成，其中党委副书记、法律顾问和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为常任成员，参加每一个申诉案例处理；其他组成成员，根据申诉案例的性质和需要选任。

教师代表原则上从学校优秀教师中遴选。

学生代表原则为学校学生会主席。

教师代表与学生代表不得由原学生处分中的直接关系人或申诉人所在学院师生担任。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负责接受学生申诉、提交调查报告、组织会议、会议记录、办理复查结论，通知有关部门以及通知学生复查结论等工作。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申诉受理工作中，应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核心理念，突出彰显处理或者处分的育人性和适当性，严格坚守程序的正当性，切实做到合法合规合理合情。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不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复查结论，并对所形成的复查结论负责。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

第十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相关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决定书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诉的，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立即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核查属实后，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并按实际收到申诉之日算起。

第十二条 学生的申诉必须由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书面提交。提交的书面申诉申请中必须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学院及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学生与代理人住址、邮政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和原处理或处分原因、原处分结论、申诉理由、申诉要求等。

第十三条 学生提交申诉申请时应在所提交的申请上签名，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学生通过其代理人提交申请的，须同时提交有申诉学生本人签名的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学生当面提交书面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申请的，以书面申请寄发地邮戳日期为准。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暂不受理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诉申请。

第四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受学生的书面申请。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定送达学生：

- (一) 申诉请求符合本办法规定，予以受理；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学生在3日内补齐；
-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复议决定书：
 1. 学生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2.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3.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
 4. 超过申诉期。

第五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书后的10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应在受理申诉申请之次日起15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复查结论并告知学生。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并应提前告知学生。在延长时期，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应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学生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要求，提取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予以复查；对学生提出的新的材料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并听取原处分经办人及相关领导、教师的意见。有权要求各职能部门提供申诉涉及的资料、文件，各职能部门不得推诿。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予以复查。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适用的依据、处理的程序、处罚程度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适当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维持原处分决定。如学生提交的新证明材料未构成改变原处分决定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维持原决定，作出

结论并告知申诉学生。

第二十一条 认为原处分决定存在以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建议改变原处分决定：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4. 违反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和必要的重新取证后要及时作出复查结论建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建议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须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人员同意。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所作出的复查结论建议不改变原处分决定的，应制发《复查结论书》直接答复学生，并抄送相关部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所作出的复查结论建议改变原处分决定的，应提请原处分决定部门重新研究决定，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形成复查结论，并通知学生。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按照学生提交申诉书面申请时留注的通信地址送达或邮寄《复查决定书》。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校内书面公告的形式送达。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完备申诉的申请接收、结论送达等各种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复查决定书送交学生签收，并告知学生对复查决定若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书 15 日内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无法送交本人的，采取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必须有回执，学生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学生拒绝接受申诉处理复查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学校负责人或者学生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处理复查决定书留置在申诉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七条 自处理决定、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逾期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 6 个

月。

第二十九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复查决定前，学生申请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六章 听证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学生或代理人的申请举行听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举行听证，但在举行听证前应征得学生或代理人同意。听证机构的组成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需要确定。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担任。

第三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正当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三十三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十四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五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案由；
- (二) 做出处分或处理决定的部门委托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学生或代理人就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听证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询问；

(五) 学生或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六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内容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阅读后签名或盖章。对与陈述不一致的笔录，当事人可要求补正并签名确认。

第三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出具听证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

（重工商大融〔2019〕1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保证学生有良好的学习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已取得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籍且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所有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以下称“学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于学籍审查期的新生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中所称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国家强制规定，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学生合法权利。

第四条 学生自入学报到时起至取得毕业证期间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节、假日或参加实习、实训、调研、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坚持以教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影响期限：

- （一）警告，六个月；
- （二）严重警告，八个月；

- (三) 记过，十个月；
- (四) 留校察看，十二个月；
- (五) 开除学籍。

期限从学校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计算。

第七条 学生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没有不良影响的，情节轻微不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院（部、中心）给予批评教育。

第八条 违反《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除有特殊规定外，按照如下方式给予处分：

(一)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其条例，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有犯罪事实存在、依据法律规定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其条例已经给予相应处罚或符合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但根据法律规定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不予处分。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应当予以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 (一)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有悔改表现的；
- (二) 有主动检举同案人或者他人违纪行为等立功表现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受他人胁迫、诱骗而违纪的；
- (五) 未满十八周岁；
- (六)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 (二) 遭受处分后采取无理纠缠、侮辱、威胁或者打击报复行为的；
- (三) 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 (四) 两次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 (五) 受处分后再次违纪的；
- (六) 蓄意隐瞒事实或者为调查设置障碍的；
- (七)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 (八) 群体性违纪为首的；
- (九) 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
- (十) 因不满处分而在网上、学生群体中捏造、散布不实言论、或发表诽谤信息的。

学生违纪后应切实改正错误，在校期间两次违纪，按本办法受校纪处分后，若第三次违纪应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处分者，原则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纪律处分细则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或校园稳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颠覆国家政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破坏国家统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煽动或传播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 组织、参与、煽动聚众闹事或非法集合、游行、示威等活动经劝阻不听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五) 未按规定程序张贴宣传品或张贴、散发非法宣传品，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六) 制造或散布涉及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恐怖信息等谣言破坏社会和校园稳定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七) 将枪支、弹药或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八) 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擅自使用明火，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且不听

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参与、组织、传播邪教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传播、制作、购买、贩卖等含有非法宗教内容、宗教极端思想和暴力恐怖内容的文章、书刊、图片和音视频资料及物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在校内传播或从事封建迷信思想和活动，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经教育不改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组织、诱骗他人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制作、传播、贩卖含有淫秽等非法内容的文章、书刊、图片、音视频资料及物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赌博、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次参与赌博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并参与赌博，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故意破坏国家和学校正在发生效力的公告、通告、封印等文书的，视情况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报假案或者作伪证，或妨碍调查取证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或校园稳定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节 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打架、斗殴、殴打他人者，视其情节、后果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肇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 动手打人但未造成他人伤害或造成轻微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动手打

人并造成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或趁乱袭击他人并产生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策划、组织、邀约他人打架、斗殴并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群体性斗殴事件中的策划、组织、邀约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持器械打架、斗殴、殴打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打架提供器械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打架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或以找人评理为由扩大事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参与打架三次以上的，不论情节如何，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其他故意伤害他人或寻衅滋事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凡违反本条造成他人伤害或公私财物损坏者，根据相关规定赔偿受害者的医疗、营养、护理、交通及误工工资等费用和损坏的公私财物。

第二十四条 因恶作剧致他人受伤或财物损失者，除赔偿受害者的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恶意骚扰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六条 私拆、隐匿或毁弃他人信件、盗用校园通讯设施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窥探、散布他人隐私，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或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提供伪证，伪造、涂改证明、证件、印章，仿冒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或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谩骂、侮辱或诽谤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

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围攻、谩骂、侮辱、威胁、诽谤、殴打教职工或因对学习成绩评定、毕业就业不满等原因，对教职工寻衅滋事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偷窃公私财物、信息资料，伪造、盗用他人证件，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窃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偷窃未遂，但手段较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为偷窃提供帮助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结伙偷窃的策划、组织和邀约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偷窃、泄露他人信息资料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屡次偷窃，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凡偷窃或冒领的公私财物，必须如数退赔，不能退赔原物的，折价赔偿。

第三十二条 明知是赃物而予以窝藏或销赃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或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偷窃、勒索、诈骗、冒领等侵犯他人或组织财产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涉及金额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涉及金额超过 200 元，在 6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涉及金额超过 600 元，在 1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涉及金额超过 1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偷窃、勒索、诈骗、冒领等侵犯他人或组织财物，必须如数退赔，不能退赔原物的，按原价赔偿。

第三十四条 拾得公私财物据为己有且拒不归还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集体宿舍或公共设施的；
- （二）未经批准，对校园公共建筑、集体宿舍或公共设施私自改造、装修的。

第三十六条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防火、消防规定，由于过失，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未经许可，私自转让使用知识产权的；
- （二）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的；
- （三）有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使他人权益受到损失的。

第三十九条 损害学校名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一）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擅自以学校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做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擅自以学校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在校园内和其他公共场所行为举止不文明，经教育不改的；
- （五）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条 其他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的，视情况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节 违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一条 擅自离校、旷课者（包括实验、实习、毕业设计或参加军训、社会实践、运动会等），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 （一）旷课者，给予以下处分：

1. 一学期旷课累计满 1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一学期旷课累计满 2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一学期旷课累计满 3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一学期旷课累计满 4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一学期无故迟到、早退累计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旷早自习 2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 对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实习、毕业设计、军训、社会实践、运动会等教学环节，旷课一天按 6 学时计算，给予相应的处分。

(四) 擅自离校期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考试违纪情况之一者，给予口头警告或警告处分：

- (一) 考前擅自更改座位或交换座位号；
- (二) 开考后未经允许借用他人的计算器或在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资料者；
- (三) 交卷后仍在考场附近逗留、讨论、喧哗，经劝阻不改者；
- (四) 类似上述性质的其他违纪行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 (一) 开考后仍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 (二) 拒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调度者；
- (三) 开考后，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座位者；
- (四) 在考场内喧哗，不听监考人员劝告者；
- (五) 考试结束后，不按照监考人员要求及时交卷者。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科目以零分计，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 考试中有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或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 (二) 经监考教师警告后，仍企图偷看他人试卷或故意为他人偷看提供便利者；
- (三) 考试期间撕毁试卷（答卷）或无故将试卷（答卷）带出考场者；
- (四) 有意扰乱考场秩序或妨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
- (五) 在答卷上标记或暗示个人信息身份者；
- (六) 考试结束后，经认定同一考场答卷为雷同卷者。

第四十五条 具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科目以零分计，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一）以虚报或伪造、涂改证件、等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

（二）窃取、偷换、涂改试(答)卷，伪造、变造考试信息的；

（三）开考后，发现桌面、身体部位或允许携带的工具上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不论是否抄用）；

（四）开考后，发现以各种形式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资料、笔记、复习提纲、纸条者（不论看与否）；

（五）互相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传接纸条或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答卷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七）在参加考试过程中，以复制、摘录试题内容为主要目的者；

（八）其他严重违纪或作弊行为者。

第四十六条 具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科目以零分计，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者；

（二）组织团伙作弊或出售试题内容及答案牟取利益者；

（三）将电子、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带入考场并查询、发送、接收与考试相关信息者；

（四）违纪作弊行为被发现后纠缠、威胁、攻击、侮辱、诽谤、诬陷作弊举报人或考试工作人员者；

（五）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的。

（六）其他经认定为考试重大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第四十七条 平时作业（或论文）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十八条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或有关工作人员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视为考试后作弊，以作弊论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组织或带头罢课、罢考、罢餐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条 在科学研究或撰写论文中，有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由他人代写毕业论文、实习论文、调查报告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发布相关代课、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者，或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有其他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按照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五十三条 通过使用特殊程序或外挂软件、利用系统漏洞等方式在网络课程学习、网上报名、网上选课等教学环节中弄虚作假或扰乱正常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四条 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秩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节 违反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五十五条 扰乱公共场所（包括学生公寓）管理秩序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酗酒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酗酒并酒后滋事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因酗酒造成人身意外的，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

（二）在宿舍、食堂、教室、会场、体育活动场地或其他公共场所喧哗哄闹、故意敲打摔碎物品或者擅自使用高分贝音响设备等干扰正常办公、学习、生活秩序，经劝阻不听或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有乱涂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环境卫生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教室、图书馆、阅览室、宿舍、食堂等校园公共场所吸烟，经屡次教育未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

（五）辱骂、殴打学校教职工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使用学校提供的宿舍、电话、电子邮件或校园网络等教育资源，从事个人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男、女生在校内公共场所交往不得体，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学生寝室留宿非本寝人员，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学生寝室留宿异性者或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出租、转让床位给他人住宿，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寝室大声喧哗、打闹、吹拉弹唱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向楼道或窗外抛扔物品、垃圾等，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在宿舍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宿舍乱接电线、插座或使用违规电器、明火设备等，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宿舍燃烧物品或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未经批准晚归、不归者，屡教不改的，按一学期累计次数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两次晚归计算时视为一次未归。一学期内无故未归累计达 3 次给予警告处分；6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10 次以上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工作管理人员查询时，拒不接受查询，态度不好者，围攻、谩骂、纠缠、干扰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采用不正当手段进、出入学生公寓（宿舍）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伤亡事故等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未经学校批准，在学生公寓（宿舍）区外租、借住房屋者，经教育不改者；经学校批准在学生公寓（宿舍）区外租、借住房屋，但不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关于学生寝室其他违纪处分，根据《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试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在交通要道、危险地段或会演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不遵守相关规定，或者拒绝、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经劝阻不听或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学校交通安全有关规定，无证驾驶、违章驾驶、驾驶无牌无照机动车等，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条 妨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有弄虚作假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贷学金或助学贷款，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转借学生证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或其他证明性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三条 私自下江、河、塘洗澡、游泳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因下江、河、塘洗澡、游泳发生意外事故的，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六十四条 违反学生团体管理和课外活动管理规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创建、参与非法团体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创建团体，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组织募捐、商业展演等活动，经劝阻不听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组织、开展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或参与非法活动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乱收、挪用和侵占团体会费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未经批准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宣讲等活动，经劝阻不听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六十五条 其他违反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节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其他信息，依据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未经允许搭建服务器、提供网络信息服务，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擅自以学校或校内单位名义营运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或者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传播未经核实、尚未公开或涉密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未经允许开设代理、FTP 等服务，或盗用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十条 利用网络、手机等媒介从事侮辱、诽谤、敲诈勒索、诈骗、色情服务等非法活动，或传播非法信息，或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十一条 登录、浏览非法网站，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创建、管理非法网站的，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未经允许泄露、传播他人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泄露、传播、篡改、毁损学校尚未公开或涉密的教学科研资料、数据和图片等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

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五条 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非法侵入他人、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系统中，依据所造成的损失，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其他违反网络信息管理规定，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十七条 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及报批程序：

（一）违纪事件的调查，若涉及违法和校园治安方面或多个学院的学生违纪，由保卫处具体负责，学生处、学生所在学院参与；涉及考试违纪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教务处具体负责，学生所在学院参与。其它方面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处和有关部门参与。

（二）违纪事件的调查要了解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经过和搜集相关证据材料。在做好思想工作，让学生深刻认识错误并做出书面检查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

（三）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要根据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和学校有关规定，在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后，做出违纪性质的认定并提出处分的初步意见或建议，提请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提交会议研究前，应由学生处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涉及考试违纪或学术不端违纪行为的报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校长办公会授权教务处负责审核并决定；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教务处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的报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工作委员会决定，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七十八条 关于考试违纪或学术不端违纪行为的处理流程：

（一）考试中的违纪行为应以监考人员的当场认定为准。监考人员应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主要情节在《考场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并形成书面材料，签名后连同试卷和物证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时交考试办公室。

（二）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必须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巡考情况表》中记录。

（三）教师在阅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必须及时书面报告（连同物证）教务处。

（四）以上违纪情况的材料经教务处核实后，报分管教学院领导审定后按有关

条例和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七十九条 其他违纪行为的处理流程：

学生违纪行为调查结束后，应写出学生违纪错误事实综合材料，并签署经办人的姓名并加盖经办单位的公章，学生违纪的错误事实综合材料应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如学生对错误事实有异议，允许申辩并写出书面意见，调查组应认真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应写出书面结论，并由学生本人再次签字确认。对证据确凿而拒不承认或拒绝签字者，调查组可以做出认定结论并写明学生拒绝签字的文字说明。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由学生所在学院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场，告知学生本人受处分的错误事实、处分依据和处分类别，并充分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本人应在处分告知登记表上签字，完备手续存档。对拒绝签字者，学生所在学院要写出已经告知学生本人的工作情况。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书写的违纪情况说明及认识材料；
- （二）相关当事人书写的证明材料；
- （三）学生所在学院、事件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情况说明；
- （四）学院对学生违纪处分的初步意见或建议；
- （五）辅导员（班主任）与学生本人谈话记录（包括告知学生违纪事实、依据、处分结果）；
- （六）学院负责人或委托辅导员（班主任）与学生家长谈话记录（处分为记过及以上的须提供此材料）；
- （七）学生违纪处分告知材料。

第八十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由学校统一编号发文。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所有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人或委托辅导员送交学生本人，学生在送交登记表上签名。送交登记表完善手续后返回学生处归入文书档案。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

以留置方式送达，采用留置方式送达的，应至少 2 人同行，并详细书面记载送达过程及有关情形；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处分决定生效日为学生本人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或公告期满之日，或留置、邮寄送达之日。公告期为 15 日。

第八十一条 如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具体实施办法按照《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申诉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十二条 记过以上的处分决定和对全校有较大影响的违纪行为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处向学生公告，其余处分决定由辅导员向学生公布。对涉及国家机密或其他不宜公告（公布）的处分决定，不予公告（公布）。

教务处对学生作出的处分由教务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公布）。

第八十三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生处完整真实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八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生效 5 日内，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离校者，由学生处通知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并由学校保卫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影响期，以学生违规违纪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警告影响期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影响期为 8 个月，记过影响期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影响期为 12 个月。

如学生在影响期内无违纪行为，且积极改正、表现良好，影响期结束后，经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鉴定、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报学生违纪相关部门审批后，可以按期解除相关处分；若学生本人未按期提出解除申请的，由辅导员召集班级代表开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延迟影响期不得超过原处分影响期的一半。对在校学习时间不足处分影响期限的，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其影响期限。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十六条 学校对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最长追溯时限和处分影

响期一致，超过最长有效追溯期的，不再给予处分，但应给予适当处理。

第八十七条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和处分或处理依据不充分或没有依据的，不得对其处分或处理。

第八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规定所指“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或本处分档次。

第九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解释。

第九十一条 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修订)经 2019 年 1 月 10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重工商大融[2017]181 号）同时废止；《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重工商大融（2012）107 号）第八章（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同时废止，以本规定为准；原有其他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学生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重工商大融〔2007〕71号)

第一条 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所有在校的学生所发生的突发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突发事件是：

(一) 学生在校内患突发危急重病，开放性传染病或食物中毒及其他人身伤亡事件；

(二) 学生之间及学生与他人之间发生的打架、斗殴、赌博、酗酒、闹事、游行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事件；

(三) 自杀、他杀等重大人身伤亡事件；

(四) 校园内发生的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自然灾害、火灾、交通事故、溺水、建筑物倒塌、爆炸以及停水、停电、学生不假离校未归或下落不明事件；

(五) 应当预见的、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但影响仍然存在的文娱活动、体育比赛、郊游等活动及重大中外节日纪念活动中的哄闹、投掷物品、损害公私财物的违纪违法行为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事件；

(六) 校园内发生的或校园外涉及我校学生参与的非法结社、张贴散发不法传单或散布谣言，未经合法程序批准的集会和游行示威等事件；

(七) 其它突发性的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危害学生合法权益、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事件。

第四条 处理学生突发事件原则：

(一) 生命高于一切的原则；

(二) 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 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四) 当事人责任自负的原则；

(五) 教育为先，疏导为主的原则；

（六）证据保全的原则；

（七）防患于未然，不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的原则。

第五条 本学院学生突发事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突发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当事人和知情者可直接拨打电话向辅导员（班主任）或者学院领导、学生处、保卫处报告，当遇到重大事件时也可以直接向校领导汇报。

（二）对突发事件的重伤、病学生在履行通报程序的同时，要立即送往就近医院，危急重病学生应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家长或其亲属，学校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三）对可预见的或已发生的学生突发事件，在场干部和教师有现场合法指挥权，危及人员伤亡的，先立即组织疏散人员；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值班人员（含园区管理员、宿管员）必须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制止事态的扩大，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合法调查取证，组织保护封锁现场，情况紧急可与校外公安、消防、医疗、防疫等部门联系，取得紧急支援。

（四）各级领导和有关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赶赴现场，迅速了解事件情况，并在其工作职权范围内采取应急措施努力把事件的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五）涉及需要向上级部门报告的有关事件材料，需先报校长办公室，经学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上报。

（六）学生突发事件处理完毕，有关部门及时书面报告，报学校保卫处和学生处备案。

第六条 突发事件的处理由保卫处牵头做好事故的调查，学生处参与事件的调查工作，辅导员（班主任）配合保卫处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调查结束后，根据事件后果的严重程度，及时将调查结论抄送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处。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件移送派出所处理。

第七条 在处理学生突发事件中，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和教职工，有关部门应视其表现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在学生突发事件中，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程序追究其责任，并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九条 在学生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有渎职行为的教职工，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应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突发事件的发生引起社会和新闻单位关注时，由学校统一负责对外解释，其它部门或个人未经学校授权，不得擅自表态。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校园治安管理办法

(重工商大融〔2007〕68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园的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管理，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的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校的稳定，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对违反本办法，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条 学校对违反校园治安管理人员的处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对于因民事引起的纠纷或打架斗殴，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学校保卫处和公安机关可以调节处理。

第五条 违反校园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禁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还原主或没收。违反校园治安管理所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

第六条 违反校园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行为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校园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七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校园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校园治安管理的，可以免于处罚，但是应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校园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校园治安管理的，应予以处罚。

第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第十条 醉酒的人违反校园治安管理的，应予以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十一条 加强公共秩序管理，维护校园公共秩序：

(一) 严禁扰乱办公室、实验室、教室、阅览室、车间等场所的秩序正常进行。

(二) 严禁扰乱体育、文化娱乐场所、食堂、浴室、商店、礼堂、集体宿舍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

(三) 出入校门，应遵守门卫管理制度，听从门卫值班人员的指挥管理。

(四)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部门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五) 严禁翻越校门，围墙进出学校或冒充学校人员和假冒访友、办事混入学校。

(六)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校园内搭建临时建筑物；未经允许不准在校内摆摊设点或叫卖兜售商品。

(七) 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

(八) 严禁造谣惑众，煽动闹事。

(九) 未经允许严禁在校内组织游行、集会、演讲或非法张贴，散发大、小子报、传单。

(十) 严禁谎报险情，故意制造混乱。

(十一) 严禁购买、使用来历不明的物品。

(十二) 严禁非法印刷、倒卖学校内部有价证券和文艺演出。体育比赛门票及其他票证。

(十三) 严禁制度、贩毒以及吸食、注射毒品。

(十四)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和非法传销、邪教以及封建迷信活动。

(十五) 严禁偷开他人机动车辆。

(十六)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十七) 严禁故意污损学校公共设施或在学校公共设施上乱刻乱画。

(十八) 严禁故意损毁或私自拆卸、移动各类标志牌。

(十九) 严禁故意损坏草坪、花卉、树木。

(二十) 严禁在教学区和生活区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或聚众喧哗吵闹，影响他人工作或者休息。

(二十一) 未经允许，师生员工（包括临时工）及亲友一律不准在校内办公室、教学楼、实验楼等办公教学场所过夜。学生宿舍严禁私自留宿他人，特殊情况须事先向学校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登记后方可留宿。留宿人员离校时，需到学校有关部门注销登记后方可离开。招待所管理人员对住宿人员要按规定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二十二) 严禁在校内违反规定，野蛮施工。

第十二条 加强公共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安全：

(一) 严禁非法携带、存放、使用气枪、猎枪等枪支及其弹药或制造土火枪及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 严禁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及其他管制刀具。

(三) 加强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管理，防止各种灾害事故的发生。

(四) 经营公司、门市部、招待所或出租、出借体育、文化娱乐场所及其他群众聚集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学校后勤保卫处、公安机关通知后应积极整改，确保安全。

(五) 举办大型文化娱乐、体育、社团活动以及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应按照规定申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六)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在沟井、坎穴处应设置覆盖物和警示标志；严禁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和警示标志。

(七) 严禁违章用电、用火。

(八) 严禁在校园内放养宠物。

第十三条 保护学校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

(一) 严禁殴打他人。

(二) 严禁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三) 严禁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信件、邮件、电报，或者公然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

(四) 严禁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污蔑、诽谤他人。

(五) 严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六) 严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非法阻止、妨碍他人行使民主权利。

第十四条 保护学校公私财物：

(一) 严禁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物。

(二) 严禁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

(三) 严禁敲诈勒索公私财物。

(四) 严禁故意损坏公私财物。

(五) 严禁故意损害学校种植的花草树木。

第十五条 加强消防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加强校内交通管理，维护校内交通秩序：

(一) 严禁挪用、转借机动车辆牌证或驾驶证。

(二) 严禁在校内无驾驶证或酒后驾车，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

(三) 严禁在校内驾驶不合安全要求或无牌照的机动车辆。

(四) 严禁在学校道路、操场滑旱冰、溜滑板。

(五) 严禁在校内随意停放车辆。

第十七条 加强户口和居民身份证管理：

(一) 按规定申报户口或者申领居民身份证。

(二) 不得假报户口或者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

(三) 不得故意涂改户口证件。

(四) 外来人员应严格遵守《重庆市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严厉禁止赌博活动，违反者交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严禁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违反者交有关部门按照《重庆市关于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维护计算机信息安全。

(一) 计算机网络系统建设和应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 计算机机房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三) 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使用单位的负责人负责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

(五) 严禁故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

(六)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或单位的计算机。

(七) 不得利用计算机观看黄色碟片。

(八) 不得登录非法网站。

(九) 不得盗用他人上网账号和密码。

(十) 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内开设网吧。

第二十一条 严禁制作、传播、复制、贩卖非法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学生防火安全管理办法

(重工商大融〔2007〕69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的防火安全工作，消除火险隐患，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学生都要严格遵守本办法。凡违反本办法，情节轻微，尚未触犯法律法规的，由保卫处会同学生处调查处理，并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等相关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条 为保证学校的防火安全，严厉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严禁私自接装电源线、灯头、插座；
- (二) 严禁使用纸糊灯罩；
- (三) 严禁在电线上晾晒衣物；
- (四) 严禁在教学楼、实验楼、宿舍等室内、巷道焚烧废纸、杂物；
- (五) 严禁在学生宿舍内使用酒精灯、煤油炉；
- (六) 严禁在学生宿舍内点蜡烛；
- (七) 严禁在学生宿舍内使用电煮器、开水器、烤火炉、烘干机等大功率电器；
- (八) 严禁在禁火区、禁烟区吸烟；
- (九) 严禁使用劣质电源电器设备；
- (十) 严禁私自存放雷管、炸药等易燃、易爆物品；
- (十一) 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操场、食堂等公共场所；
- (十二) 严禁任意动用和损坏消防器材以及其他消防设施；
- (十三) 未经允许，严禁在校内动用明火；
- (十四) 严禁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
- (十五) 其他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等要做到人走关掉电源，拔下各种电器插头，严禁在无人情况下使用电源及电器设备。

第五条 因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损失或伤害，由直接责任者照价或加倍赔偿损失，并负担医疗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反防火安全规定使用和存储的物品，予以收缴。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图书馆读者守则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资源中心，是校园文化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基地，是师生学习研究的重要场所。为保证图书馆场馆正常的服务秩序与安全环境，保护好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资源和设施设备，共同营造和谐有序、安静舒适的阅读环境，读者应遵守如下规定：

第一章 入馆守则

第一条 读者应衣着整洁、端庄，衣冠不整者以及酒醉者谢绝入馆。

第二条 本校师生通过“人脸识别系统闸机”进入图书馆。校外来访人员须经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同意，且按要求填写《校外来访人员登记表》后方可进入馆内。

第三条 馆内严禁烟火，严禁将危险品、违禁品和宠物带入馆内。违者将被暂停入馆权限 60 天，严重者交予公安部门处理。

第四条 雨天入馆时，请自觉将湿雨伞收起并放置于门外的伞架上，或者用伞套将雨伞套好随身携带。违者经劝阻不改将暂停入馆权限 3 至 7 天。

第五条 书库、阅览区、自习室等封闭区域内应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及接听、拨打手机，手机等通讯工具应保持在静音状态。收听收看个人播放设备，请使用耳机。违者经劝阻不改将暂停入馆权限 3 至 7 天。

第六条 保持馆区内卫生洁净。不得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得乱丢垃圾，不得乱倒饮用水；不得带食品（具体禁带种类由各馆区另行规定）进馆。违者经劝阻不改将暂停入馆权限 7 至 15 天。

第七条 不得随意移动馆内家具设备。请勿在桌椅、沙发、书架上横躺或将脚搁在沙发扶手或花架、书架上。离开座位时，请将座椅归位。违者经劝阻不改将暂停入馆权限 7 至 15 天。

第八条 爱护馆内所有公物。禁止在墙上、桌椅上和卫生间等公共设备设施上涂写刻划和损坏公共财物，违者须按价赔偿，并报送学校给予记过处分。

第九条 注意用电安全。馆区内提供给读者使用的插座仅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将馆内电器设备所用插座用于其他用途。违者经劝阻不改将暂停入馆权限 7 至 15 天。

第十条 使用图书馆公用电脑须遵守《图书馆公用计算机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占座行为。凡利用物品隔夜占座或离开座位 30 分钟以上者，均视为违规占座。工作人员有权对占座物品予以清理，3 天内未领取的物品则视为放弃物品，图书馆将予以处理。一个学期内，对首次违规占座的读者进行批评教育，累计两次将暂停该读者入馆权限 7 天以上（含 7 天），累计三次将暂停该读者入馆权限 30 天以上（含 30 天）并通报所在院系。

第十二条 馆内读者的个人学习物品须按指定地点和时间存放，违规存放视同违规占座处理。

第十三条 每次取阅书刊请勿超过两册，阅后请放回书架上正确的位置，不得乱放。

第十四条 爱护书刊，文明阅读。不得在书刊上涂划、撕页或藏匿、偷窃书刊等，违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读者借阅图书须遵守《图书馆读者借阅规则》。

第十六条 未办理借阅手续的书刊禁止携带出馆，违者按偷窃图书馆文献处理。出入图书馆通道时，如遇监测设备报警，请自觉配合图书馆工人人员的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闭馆前工作人员将清理图书馆物品，读者离馆时请随身携带个人物品，本馆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八条 未经许可，禁止在馆内张贴或散发广告及其他宣传品。

第二章 图书馆研讨室使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图书馆研讨室的开放时间以图书馆的具体通知或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研讨室目前只对教学活动、学术研讨以及社团活动提供支持，日常学习及其他活动不在使用范畴之列。严禁在室内从事任何非法活动或从事其它未报批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研讨室须经预约才能使用。可在图书馆前台、通过我校 OA 系统

或拨打图书馆前台电话等方式预约。每人每天只能预约一次，同一人、同一小组不得同时预约多个研讨室。预约后若不能如期使用，请提前告知图书馆取消预约。超过预约使用时间三十分钟仍未到前台登记，则预约自动取消。学生借用研讨室，须经其辅导员或者负责老师签字。

第二十二条 使用前须在前台填写《图书馆研讨室使用登记表》并抵押一卡通或学生证（或教师工作证）。应在预约的研讨室和排定的时间段使用，不得自行转借、交换或更改时间。

第二十三条 使用人在研讨室内活动时须遵守以下要求：

1. 请遵守公共场合礼仪，不得在室内吸烟、喝酒或使用明火，不得吵闹、喧哗，不得从事不文明或非法行为。违者将禁止使用研讨室三个月至一年。

2.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及私自架设室内各种设备器材。若因使用不当导致场地、家具、设备损坏或遗失，须照价赔偿。

3. 使用结束后，使用人应关灯、关设备，将桌椅归位，锁好门窗，室内收拾干净，并即刻与前台工作人员联系，经工作人员确认场地、设备、家具完好无损，方可取回抵押证件。借用者自带的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图书馆

2020年5月20日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图书馆读者借阅规则

为维护图书馆正常的借阅秩序与良好的阅览环境，保障全体读者的正当权益，提高图书馆的服务水平，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借阅证

第一条 我校师生的校园一卡通即是借阅证，凭本人的校园一卡通即可借阅书刊。

第二条 一卡通限每人一卡，不得转借他人。读者之间互相借用，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双方借阅权限各 30 天；如借给无卡人员，则停止借阅权限 60 天以上（含 60 天）。对盗用、冒用他人一卡通以及使用来历不明的一卡通者，按偷窃图书馆文献处理。如系本校读者，在按偷窃文献处理的基础上，同时停止借阅权限 6 个月。对于非本人使用的一卡通将暂时扣押，需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第三条 借阅证或借阅权限注销手续。读者离开学校时（包括毕业离校、工作调动、休学、退学、出国出境、进修结业等）须将所借图书全部还清，并结清各类欠款，如有图书遗失等情况，须按章赔偿，方可办理借阅证或借阅权限注销手续。

第二章 书刊借阅

第四条 读者凭本人一卡通进入图书馆各服务点借阅书刊；无一卡通人员临时来馆查阅资料，本市工作人员凭身份证及工作证（卡）、外地人员凭身份证明及介绍信登记后入馆，书刊资料仅供馆内当室阅览。

第五条 图书馆各服务点对不同类型读者的书刊借阅册数和时限均有相应规定，具体参见最新通告、图书馆网站或各服务点公示。

第六条 借书时请当面检查所借图书是否有污损、残缺，如遇此等情况，请立即向工作人员声明。

第七条 读者应按期归还外借书刊，逾期不还者，管理系统将自动暂停其借阅权限。

第八条 实行借阅（书刊）逾期缴交滞还金制度。超过借阅期限，每册书刊缴交 0.20 元/天。

第九条 读者借出复印的书刊资料，应当天归还，逾期不还，将收取滞还金，每册书刊缴交 0.5 元/天。

第三章 书刊保护

第十条 读者进入图书馆选取书刊时，应保持书架整齐有序，避免打乱书刊排序。在室内阅览书刊时每次限取 2 册，请勿多取；书刊阅览后应放回书架正确位置，或放置到馆内指定位置，以便工作人员统一上架。

第十一条 读者应爱护图书馆书刊，避免丢失，不得污损书刊或在书刊上注记等。

第十二条 遗失书刊赔偿办法。

1. 读者遗失书刊后应在借阅期限内办理图书赔偿手续（加收工本费 4 元）。应以同版次（或经图书馆同意后以新版）书刊进行赔偿。赔偿的书刊不得有污损及机构或个人藏书注记等状况。

2. 经图书馆确认无法用同版或新版书刊赔偿的，可以进行现金赔偿，具体标准如下：

（1）该书刊有复本者，按原书价 2 倍赔罚；独本书、影印书、艺术类图书按原价 5 倍赔罚；遗失年代久远的价值较大的图书按市场价 10 倍以上赔罚。

（2）成套计价的多卷册图书，遗失损坏其中 1—2 卷（册）的，按全套书单价赔款；遗失损坏其中 3 册以上的，按全套书价 3 倍赔款，赔款后的其他卷册及所损坏的图书交回图书馆。

（3）工具书按原价的 5—10 倍赔偿。

（4）外文及港台报刊遗失、毁损按全年价 5 倍赔罚。

3. 办理赔偿前产生的超期滞还金，应同时如数缴纳。

4. 在赔款后找回原书的，可持原书刊办理全额退款手续。

第十三条 图书污损赔偿办法。

污损程度不大，尚能继续流通使用的书刊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污损勾画在 10 页以下的，处以每页 1 元的罚款。

2. 污损勾画在 10 页以上的，将原书收回并罚交原书刊价。

3. 有意撕页、损坏图书内容者，按该书刊原价 5—10 倍罚款。

4. 损坏书中条形码者，交加工费 4 元；有意撕毁书上条形码及各种本馆藏书标识，按偷盗图书论处。

5. 损坏贵重、复本少及绝版书，原书收回，并按原书价的 10 倍赔偿。

第十四条 故意撕毁、偷窃书刊者，一经发现，责令本人写出检查，在馆内予以通报并存档备案，同时报学生主管部门及所在院系处理。偷窃文献赔偿金参照遗失文献赔偿标准，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停止其一年（含一年）以上借阅权限。

第十五条 读者在未办理借阅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携带图书馆文献离开门禁，视为视同偷窃书刊处理。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图书馆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图书馆公用计算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图书馆公用计算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学校有关网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图书馆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为强制性管理办法，凡使用本办法约定的公用计算机的读者和公用计算机所在部门的图书馆工作人员默认同意本办法的约束效力。

第二条 图书馆公用计算机是指图书馆内专门供读者使用的计算机（PC机、终端等）及其相关附属设施（桌椅、标牌等）、设备（如打印机、扫描仪等），是专门用于读者获取有关信息和服务的平台。

第二章 使 用

第三条 凡是图书馆的有效读者或者被获准的来访者都可以使用图书馆的公用计算机。

第四条 在使用有特殊规定需要读者支付费用或需要身份认证的公用计算机，读者须按照图书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手续才能使用。

第五条 使用过程中应遵照计算机的操作规程，轻拿轻放，养成“爱护公物”的良好习惯，严格禁止如下的违规操作行为：

1. 猛烈的敲击鼠标、键盘；
2. 在计算机机身及周边设施上乱写乱画；
3. 频繁地关闭、启动计算机；
4. 修改计算机的设定参数；
5. 私自安装、运行各种无关软件；
6. 私自挪动计算机的安装位置；
7. 私自改变计算机的网络接入点；
8. 调高喇叭音量烦扰他人；
9. 其他危害公用计算机物理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使用过程中应相互礼让，在获取自己所需的信息和服务后，应及时让

出公用计算机供他人使用，严禁霸机、霸位。

第七条 使用过程中应虚心接受管理员的指导，如果发生争执等事件，应接受工作人员的劝导和安排，严禁无理取闹，影响他人。

第八条 在使用公用计算机发布信息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严禁发布如下类型的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信息；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信息；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或进行其他恶意攻击的信息；
8.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信息；
9.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
10. 进行商业广告行为的信息；
11. 其他不适宜发布的信息；

第九条 严厉禁止从事危害网络、服务器和他人计算机运行安全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攻击、监听、窃取口令、传播病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学校网络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十条 严禁盗窃、破坏公用计算机的部件、配件和附属设施、设备。

第三章 处罚

第十一条 读者在使用公用计算机过程中，出现第二章所列举的违法或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予以相应的处罚。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图书馆

2020年5月25日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图书馆电子资源的使用，信守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和各电子资源出版商签订的使用协议，保障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授权用户和电子资源出版商的合法权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的授权用户包括本校教职员工、全日制学生、进修教师及学校聘任的兼职人员等（以下简称“授权用户”）。

第二条 图书馆的电子资源包括由国内外出版商正式发行的，并由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图书馆购买了校园网范围使用权的网络资源，包括数据库、电子期刊、电子图书、多媒体资源等，以及本校自建或参建的供校园网范围用户使用的数字资源（以下简称“电子资源”）。

第三条 授权用户在使用电子资源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合理使用的原则。在使用电子资源时，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按违规处理：

1. 超过正常阅读速度，连续、系统、批量地进行下载。因各数据库商对“滥用”的界定标准并不一致，但一般认为，超出正常阅读、浏览速度就视为滥用，比如在一小时内下载超过百篇以上的全文文献、对某本期刊整本或整期下载。

2. 使用软件、工具批量下载电子资源。

3. 私设代理服务器使用电子资源，或私设代理服务器供非授权用户使用。

4. 将授权用户的校园网帐号提供给非授权用户使用。

5. 未经电子资源所有者授权将文献下载提供给非授权用户（指校外人员），或以此非法牟利。

6. 将下载文献用于系统地分发、再销售、再授权。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图书馆将会同信息办、相关院系等协同调查，认定结果将报图书馆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视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给予违规者相应处理。

1. 违规者须向图书馆提交书面陈述和检查，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2. 违规者应在图书馆、所在院系的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删除恶意下载文献。
3. 在图书馆网站公示违规者姓名、所在单位，所犯错误的事实，并进行批评通报。
4. 将视情节轻重，对违规者处以禁止入馆及取消借阅权限两个月以上半年以下。
5. 封禁违规者使用电子资源权限。封禁时限视情节轻重而定，严重者可永久取消电子资源访问权。
6. 依照被封禁资源的购买价格，结合封禁持续时间，估算经济损失，必要时将要求违规者作出赔偿。
7. 将调查、处理结果通报给电子资源出版商，取得对方的谅解，以解除 IP 封锁或账户封锁。

第五条 因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或法律纠纷，由违规者承担。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图书馆

2020年5月25日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附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测试（以下简称“测试”）工作，保证测试的严肃性、公正性和公平性，特制定本附则。

一、参加测试的学生，必须持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或一卡通）参加测试。

二、参加测试的学生，必须穿着运动服装参加测试。

三、在测试中如出现由他人代替测试或代替他人测试者；虚报、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欺诈手段取得测试资格者，一经发现则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重工商大融[2012]107号）文件，第八章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为保证测试工作的安全顺利进行，在测试期间受测学生必须服从测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调度。若出现不服管理和调度者、有意妨碍他人正常测试或有意扰乱测试现场秩序者、测试期间故意损坏测试场地器材者、威胁测试工作人员安全，侮辱、诽谤、诬陷测试工作人员者，测试工作人员有权对涉事学生（班级）做出终止测试决定，并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重工商大融[2012]107号）文件，第八章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学生因疾病或残疾可向学校体育部门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参加测试。

六、不符合暂缓或免于执行测试范围的学生，因事假等原因未能完成大一至大四共计4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者，或测试成绩不合格者，大四当年不予毕业。学生可在下一学年内，向学校体育部门申请补测，并在测试成绩评定合格后再向学校申请毕业。

七、本附则由基础课教学部负责解释。

基础课教学部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

(重工商大融〔2019〕2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管理行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高等教育的要求，维护本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学风和校风，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制与在校学习年限

第五条 本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各专业的标准学制为4年，在校学习年限为3至6年，学生若达到学校相关条件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时间，但不能超过在校学习年限规定的范围。

学业成绩优异且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提前毕业，但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3年；学生因留级、降级或休学等原因而延长学习时间的，其在校学习年限累计不得超过6年。

第六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时间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学生在延长学习时间内应办理学籍注册手续，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三章 入学、报到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为本校的新生，须持“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照规定的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就业处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请假须经批准方为有效。请假时间不能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报到时，招生就业处、学生处与各二级学院须认真仔细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若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被学校录取的新生，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需在家修养的；

（二）经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中心批准，在校外进行创业活动的；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其中因第（一）款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因第（二）款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的年限按学校创新创业的相关规定执行；因第（三）款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符合条件的新生应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前，向学校教务处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本校学生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学生应按学校招生就业处相关要求，持证明材料申请入学，经审批通过后，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申请入学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国家和上级部门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政治思想品德和身心健康复查，复查的内容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学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五）学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是否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 （六）学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录取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

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对于入学资格和政治思想品德复查有疑问的学生，报学校招生就业处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应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于在复查后确定为身心健康状况未达学校要求，不适宜继续在学校学习的学生，可参照本规定第九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回家休养，户口迁回原籍。2周内无故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离校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可持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于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学校复查合格后，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复查不合格或逾期未提交入学申请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招生部门提供的新生名单和录取简表，结合相关部门的审查结果，统一进行新生学籍注册，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进行电子注册备案，新生正式取得学籍并由学校统一填发学生证。

第十二条 学生证为学生拥有本校学籍的有效身份证明，学生证只能由教务处填发，在加盖学校钢印和注册印章后生效，在学生毕（结、肄）业后失效。学生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学生证或将其转借他人。学生证若损坏、遗失，可按《重庆工

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证和学生校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办。由教务处出具的学生学籍证明与学生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本人按时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手续（新生第一学期除外），不得委托他人代办。因故不能按时返校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返校后立即持相关证明补办报到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办理学籍注册手续，确认学籍。经过学籍注册的学生，方具有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未注册学籍的学生，不能参加相应的教学、学生活动。

学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一）学生注册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完有关费用；

（二）学生注册时须持本人学生证及缴费凭证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在学生证上填写注册时间，加盖注册章，并进行注册登记，否则注册无效；

（三）学生因故不能按时注册，应当及时书面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可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时限一般不超过第 10 周。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正常参加当学期的各类教学、学生活动，其所修课程的学分和成绩在办理注册手续后给予认定生效。无正当事由开学后 2 周内不注册的，除不可抗力等因素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应予退学；

（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按相关规定提交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可暂缓注册；

（五）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超过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第十五条 在学校学习的国际交换生、留学生等学生的学籍注册办法，按国家和学校国际合作处、教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学校旁听、借读的学生不具有本校学生学籍，但在校期间必须遵守本校各项规章制度，其相关教学活动可参照本规定条款，并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旁听生、借读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应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要求，进行在校学生学籍和学籍异动情况电子注册，上报备案。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七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教学纪律，自觉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践、实习、实训、课程设计、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等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事先必须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学生须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课堂考勤与管理规定》要求，自觉遵守课堂纪律，教师须维护好教学秩序，负责对学生考勤。教师可以结合本规定的原则、所授课程的特点和学生人数多少制定本门课程的考勤办法（如点名、签到、抽查等）进行考勤，并将学生的考勤情况和纪律表现作为评定其平时成绩的因素之一。

学生旷课时间，原则上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等活动，按每天6学时计算。

学生旷课或违反课堂纪律，按照《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学生一门课程旷课累计达到9学时，可取消其该门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价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因病请假应有学校医务部门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证明其确应休息不宜参加教学活动。一次请病假1周及以内的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1周以上的还须由所在二级学院领导批准并备案。

学生请事假须有正当理由，且须在事前提交申请。一次请事假1天及以内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1天以上3天以内还须由所在二级学院书记批准，3天及以上还须经其院长批准，并附家长（监护人）意见，报学生处和教务处备案。一次事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

学生请假的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加盖所在二级学院公章，存档备查。学生请假被批准后，学院必须告知相关任课教师。学生一学期内病、事假累计时间达到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应予休学。

学生请假期满，须由本人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到，办理销假手续。需要续假的，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学生若有下列情况之一，且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按旷课处理：

- （一）未办理请假手续；
- （二）办理请假手续未被批准；
- （三）请假期满未向负责人报到办理销假手续。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核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闭卷、开卷、在线、口试、论文、报告、综述、设计、实作等。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由平时考核、课堂讨论、作业、实验、论文、出勤与纪律等因素综合评定得出）和期末考核成绩各占一定比例折算而成，不同课程的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所占比例按专业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记载。课程考核成绩为百分制 60 分及以上或及格等级以上的为考核合格。

从百分制到五级制的换算标准：60 分以下为不及格，60~69 分为及格，70~79 分为中等，80~89 分为良好，90~100 分为优秀。

从五级制到百分制的换算标准：优秀为 95 分，良好为 85 分，中等为 75 分，及及格为 65 分，不及格为 50 分。

学生学习的质量用绩点来进行体现，绩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课程成绩绩点

1. 考核（正考）、重修成绩绩点=百分制成绩/10-5；
2. 补考成绩绩点=百分制成绩/20-2；

（二）课程学分绩点=课程成绩绩点×课程学分；

（三）平均学分绩点=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各课程学分之和。

只有成绩达到百分制 60 分的课程才能获得成绩绩点和学分绩点，60 分以下的课程其绩点均为 0。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课程学习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门课程的平时成绩应为不及格。

- （一）旷课累计时间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的四分之一；
- （二）未按规定完成作业、论文或实验报告等的次数达到总次数的三分之一；
- （三）2 次及以上抄袭他人作业、论文或实验报告等；

（四）不遵守课堂纪律，影响正常课堂秩序，或其他任课教师有充分理由认定其平时成绩应为不及格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除因特殊原因并经学校批准外，学生参加课程期末考核前必须完成听课、实验、作业、实习、实训等该门课程规定的学习环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课程期末考核资格：

- （一）未完善或未办理学籍注册或学籍暂缓注册手续；
- （二）因旷课或其他纪律原因导致课程平时成绩不及格。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患病、意外事故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核的，应在考核前（因突患急病或突发事件者除外）书面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缓考，经审核批准后，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并同时告知任课教师。

学生办理缓考手续后，可不参加期末考核，在下一学期开学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课程补考，其课程考核成绩以该次补考成绩和上学期平时成绩按比例折算而成，成绩标注为正式考核（非补考）成绩。若此次补考成绩不及格，或因故未参加补考，均不再另外给予补考机会，只能申请参加课程重修。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学校会在每学期开学前组织一次课程补考，此补考只安排上一学期的课程，针对上一学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和申请了缓考的学生。符合条件的学生应按教务处的要求先进行补考报名，报名成功的学生方具有补考资格，参加补考；未报名的学生不能参加补考。

学生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符合补考报名条件，不具有补考资格：

- （一）相关课程不是在上一学期进行学习和考核的；
- （二）相关课程考核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的；
- （三）相关课程考核成绩未达到 45 分的；
- （四）相关课程未申请缓考且无故未参加期末考核的；
- （五）相关课程因旷课或其他纪律原因而被取消期末考核资格的；
- （六）在相关课程考核中违纪或作弊，受到纪律处分的。

课程补考成绩不计入平时成绩进行折算，以补考的实际卷面成绩为准记入成绩档案，并标注为补考成绩（缓考除外）。

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严禁考核违纪、作弊。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和在考核中违纪或作弊的，学校将根据《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

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纪律处分，相关课程的考核成绩以0分记载，并取消课程的补考资格。

第二十六条 每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公布之后，学生应主动查询自己的考核成绩，若对成绩有疑问，可于下一学期开学后2周内填写“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成绩查询更改申请表”到课程开设学院申请查询。课程开设学院安排阅卷教师与学生共同查询在评阅试卷、登记分数过程中是否有漏评试题、分数汇总错误、分数登记错误等情况，但不得重新评阅试题内容。任何二级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接受学生私自查询成绩的要求。

经查询后，确属应更改成绩的，由阅卷教师在“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成绩查询更改申请表”上注明更改原因及更改后的成绩并签字确认，并由教师（课程）所属教研室签署意见，加盖课程开设学院公章后交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在审核复查确认后，统一进行成绩修改。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学期都应对学生的政治思想品德进行考核、鉴定，考核的内容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学生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其具体安排和要求由以学校学生处的通知为准。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考核要突出过程管理，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对身患疾病、残疾或因其他身心原因、特殊困难不能正常修读体育课程某些项目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学校医务部门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后，可由体育教研室为其另行安排适当的健身活动项目，达到相关要求可取得体育课相应成绩和学分。严禁对学生因身心原因不能完成的运动项目，作不切合实际的统一要求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发表的论文，获得的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可转换为成绩与学分，计入成绩档案；学生的创新创业经历、成果计入个人创新创业档案并纳入学生个人档案。具体的认定及转换办法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每学期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尽快完成试卷评阅，并按学校相关要求，将课程考核成绩登记在学生成绩登记册上，在规定时间内录入至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教师在录入成绩时应认真仔细，并妥善保管相关权限的密码，对

所录入成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在统一提交学生考核成绩后，任何二级学院和教师均无权再直接对成绩进行修改。

学校对于学生的课程学习经历、形式和考核方式、成绩等，应完整真实的进行记载，归入学生档案。对于通过正式考核、补考、重修等方式获得的成绩与学分，应分别予以注明。对学生经历多次学习取得的成绩，可以认定，且可以把最好成绩作为学籍处理的依据。

各二级学院应将学生成绩登记册汇总存档，并将学生成绩档案纳入学生学籍档案和个人档案，在学生毕业后，应将学生成绩档案移交学校档案馆永久保存。

第三十条 学校定期以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方式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并将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记入学生档案。学校根据《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等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学生给予相关的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课程免修、补修和重修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完成其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修读，若满足相关条件，部分课程可申请免修，课程免修分为如下情况：

（一）学生因转学（转入）、转专业、年级变化等原因学籍发生变动，变动之后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修读的同一门课程，在学籍变动前已完整修读并考核合格，则该课程可以申请免修。授课内容、难度要求、课程学时、课程学分、课程性质等相同的课程或已修读课程的相关要求高于拟免修课程的，才能视为同一门课程，且须由课程开设学院审核认定方为有效；

（二）学生辅修本校其它专业，在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在其主修专业学习中已完整修读并考核合格，则该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同一门课程的界定见本条第（一）款；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退役后返回学校参加学习，可申请免修大学体育和军事理论等国防军事类课程，学校依据学生在部队的表现和鉴定给予课程成绩；

（四）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发表的论文，获得的专利、授权等经历和成果，经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中心和教务处审核认可后，可转换为相关课程的成绩与学分，学生可申请该课程免修；

（五）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并经批准，参加学校认可的其他高校的课程修读，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修读，考核合格后，课程成绩和学分可转换为本校相关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学生可申请本校的相关课程免修；

（六）学校鼓励学生出国交换学习和出国带薪实习，学生可根据学习或实习内容申请相关课程免修，具体办法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交换生管理办法》实施。

学生应在课程开设学期第1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课程免修申请表，经所在学院、课程开设学院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后，交教务处审核备案。学生将签署完审批意见的申请表复印件交任课教师处备案后，可不再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转学（转入）、转专业、年级变化等原因学籍发生变动，变动之后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修读的课程，在学籍变动前未修读过，且该课程在学籍变动后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开设时间已过，则学生必须补修该课程。学生补修课程可随重修进行，具体办法参照《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已修读课程的考核成绩、补考成绩不合格，或希望通过重新学习已修读课程以巩固专业知识，提高考核成绩，均可申请参加课程重修，具体办法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转专业、跨年级修读、辅修与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本专业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有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办法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转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属专业大类招生入学的学生，在中期进行专业（方向）选择时，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大类招生中期专业（方向）分流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按照因材施教的教学规律，为调动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科学化、人性化的培养高素质人才，成绩优异的学生可申请跨年级修读课程，具体办法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跨年级修读课程及提前毕业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为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复合型人才，在本专业学有余力的学生可申请辅修学校开设的其他专业，具体办法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辅修专业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录取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疾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只能转到其他学校就读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出）；对于其他学校申请转入本校就读的学生，经本校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校可予以接收。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转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含在校学习时间、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内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习或不能正常学习的学生，若符合相关条件，可以休学或保留学籍。

第三十九条 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休学或应由学校给予休学处理：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须停课治疗和休养或一学期因病假缺课，累计时间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二）一学期因事假缺课累计时间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经学校批准，离校进行创业、社会实践活动，缺课累计时间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四）因特殊原因，本人要求休学或学校认为应予休学的。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的相关事宜，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学生申请休学应由本人填写申请表并附诊断书、家长（监护人）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交教务处审核，经批准后下达休学文件，送达学生本人。

（二）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以继续休学，累计休学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年。因参加创业休学的学生，单次休学时间和累计休学时间根据其创业项目的实际需要，由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中心和教务处审核后确定。

（三）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身心健康原因休学的学生，其医疗费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处理。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四）学生休学离校期间应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其一切行为均与学校无关，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负责。

第四十一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应持入伍通知等相关材料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由其实际所在的部队负责管理。

若学生入伍时间处于学期中（非寒、暑假期间），且参加课程学习的时间已达当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则学生可以申请当学期的课程免试，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学习情况客观的评定其课程成绩。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1周内，持休学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的学生须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证明其身心健康）向学校申请复学，逾期2周无故未向学校申请复学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复学资格，学校将不再为其保留学籍，应予退学。

第九章 学业警示、返回原年级修读与退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学习期间，若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规定学分，学校将给予其学业警示；学生受到学业警示达到规定的次数，学校将给予其退学或降入下一年级处理。学业警示的具体办法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业警示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对于因受学业警示而降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若其在以后的学习中刻苦努力，达到相关条件，可申请返回原年级修读，具体办法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降级生申请返回原年级学习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生因自身原因，不愿或无法继续在学校完成学业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家长（监护人）同意，可予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受学业警示达到《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业警示暂行规定》规定的次数），或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校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2周后，无故未申请复学或申请复学经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开学后 2 周内无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书面向学校提交申请，详细写明理由，并附家长（监护人）意见。

(二) 学生应予退学处理的，由学校下达学生退学处理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共同签字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交回。若学生或监护人不接受处理结果，可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以最终申诉结果作为后续处理依据。若学生和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接受处理结果，也未向学校提出申诉，视为接受退学处理；若退学处理通知书无法送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学校应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学生或监护人若无响应，视为接受退学处理。

(三) 学生退学处理情况及退学申请书、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进行研究，经研究决定作退学处理的，由学校下达退学文件，并送达学生本人。学校注销学生学籍并将学籍异动信息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七条 学生退学后的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学生退学文件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学校可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二) 二级学院及学生处应作好退学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并督促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学及离校手续，将学生人事档案、户口关系、组织关系退回其生源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 退学学生因身心健康状况原因不能自行离校的，须由家长（监护人）负责来校接送。

(四) 符合相关条件学生，可在接到退学通知书 1 周内提出申请，由学校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有关条例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各种奖励的条件和具体实施办法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相关条款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关于学生处分的具体办法，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学校将学生的鉴定、奖励与处分等材料真实完整地纳入学生管理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一条 学生如对纪律处分有异议，可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学位与学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3-6年）内修读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且总学分和学分绩点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按照国家规定颁发毕业证书。学生在收到毕业证书后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第五十四条 结业学生在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可书面申请回校参加不合格课程的重修、补考、计算机及英语等级考试、补作毕业论文答辩（设计）等教学环节，经考核合格后，准予毕业，学校为其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上毕业时间以实际换发日期为准。学生若超过最长在校学习年限（6年），则不能再参加以上教学环节，不得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在校学习时间达到1学年的退学学生，可发给肄业证书；对在校学习时间未达1学年的退学学生，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六条 当年毕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本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若符合本校学士学位授予的相关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当年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和结业的学生，若在规定的最长在校学习年限（6年）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超过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不得补授学士学位。学位授予的具体办法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辅修专业暂行管理办法》，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本校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学校进行审查，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毕（结、肄）业学生信息和各类学业证书信息，在学年末统一进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各种处理、处分均应有充分的根据、理由和详细的证明材料。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学籍异动等决定，均应提交校长办公会或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进行研究作出决定。

学生无论受何种处理、处分，均可按《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以国家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的未尽事宜，与学籍管理有关的，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经 2019 年 1 月 10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9 年 9 月 2 日开始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重工商大融[2017]172 号）同时废止。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转专业管理办法

(重工商大融〔2020〕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体现“以人为本”的教学理念，给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的机会，满足学生学习兴趣和专业需求，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重工商大融〔2019〕23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项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宏观控制、自愿申请、双向选择、公平考核、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校对转专业工作的方案、程序、结果等，应及时向学生与社会公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所有教师、工作人员及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规划、指导和监督转专业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负责人、教研室和相关管理人员组成，负责转专业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七条 达到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 （一）具备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籍的一年级在校学生；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未受到过

任何纪律处分；

（三）在校期间除全校性选修课之外的所有必修课程成绩及格（含补考或重修及格）；

（四）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有特长或能力在新专业继续进行学习；

（五）身心健康，且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一）入学就读未滿一学期，或未正常履行注册手续的；

（二）正在休学或应作休学、留降级、退学处理的；

（三）申请跨年级转专业的；

（四）转学入我校就读的；

（五）有无故拖欠学费等行为的；

（六）国家相关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在每学年的第2学期进行。各二级学院根据当时社会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的实际需求，结合本学院相关专业的建设情况、教学资源、师资储备等因素，科学严谨的制定详细的专业录取方案。录取方案应包括录取的人数计划、录取的具体条件、考核方式、综合排名的原则等内容。

考核可分为笔试和面试等环节，着重对学生所具备的专业学习能力、潜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并结合学生已修过的与专业结合紧密的课程成绩，对学生进行综合排名，择优录取。

转专业录取方案经学校审核通过后，于大一第2学期期初向学生公布。

第十条 在公布专业录取方案后，各二级学院应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专场讲座等方式，广泛的向学生进行专业的宣传教育，让学生对专业的基本情况、行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近年来的就业形势等相关信息有较为充分的了解。

第十一条 第2学期期中，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专业志愿填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每名学生只能填报1个专业志愿。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按专业录取方案规定的方式和流程，组织对填报志愿的学生进行专业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综合排名后按顺序进行录取。

原则上，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优先进行录取或将以下条件作为综合排名的加分项，具体加分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一）经认定，有创新创业相关经历的；

（二）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出版专著或有其他科研成果的；

- (三) 相关专业竞赛获奖的；
- (四) 与专业相关的发明创造获奖或获得专利的；
- (五) 符合国家或学校其他相关规定的。

第十三条 录取结束后，录取结果提交至校长办公会进行审议，最终录取名单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六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十四条 被录取的学生，从下一个学期开始在新专业就读，其学籍调整至新专业，学生归属新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管理。学生在新专业就读后，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请返回原专业就读。

第十五条 学生被录取后，当学期仍应继续在原专业完成课程学习并参加期末考试，其间若有考试作弊或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将被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教学计划、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等，均按新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新专业开设的必修课程，学生未修读过的须进行补修；原专业已修读合格但未在新专业开设的课程，可申请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新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充分重视转专业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4 月 8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9 级学生开始实施。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转专业管理规定》（重工商大融[2010]255 号）不再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年级学生。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重工商大融〔2017〕2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重庆市学位工作的有关精神，结合《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在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促进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四条 经重庆市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专业，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我校学士学位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的权限和《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进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与管理，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制定和修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修订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审定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审议并作出授予、撤销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决定授予学位的有关重要事项等。

（二）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者逐一进行初审，提出推荐名单。

（三）秘书处是学校学士学位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审核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在需要的情况下，可以组织复查学位申请者的真实学术水平；

3. 汇总并审核各单位上报的学位材料，组织进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和会务工作；

4. 管理学位档案，上报学位材料与数据；

5. 印制学位证书，并对审核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6. 开展学士学位工作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

7. 办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六条 学生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第七条 学生应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在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3-6年）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经考核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合格毕业，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八条 合格毕业的学生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的平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二）在校学习年限内，在我校考点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362分及以上；或参加雅思 IELTS（Academic）考试成绩达到5分及以上；或参加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65分及以上。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经说服教育仍不悔改。

（二）有违法犯罪行为或品行考核不合格。

（三）在校学习期间因学业、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如考试作弊、论文抄袭等）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经统一测试未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因生理残疾障碍者除外）。

（五）学业成绩不符合第八条的要求。

（六）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因第八条原因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毕业学生，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授予学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经学校认定的学科专业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或全国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 在应届毕业当年, 考取国家统招硕士研究生或被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大学录取为硕士研究生。

第十一条 因第九条第(三)款原因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毕业学生, 若受处分后在校期间达到下述相关条件, 应届毕业时可申请授予学位,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 受记过处分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因道德品行表现优秀, 受到厅局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含部门)的嘉奖或表彰。
2. 有突出表现并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二)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因道德品行表现优秀, 受到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含部门)的嘉奖或表彰。
2. 有突出表现并被评为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四章 学士学位的申请与审议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与审议工作程序

(一) 由毕业生本人申请学位。在毕业前3个月,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者, 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书面申请。

(二)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 逐一对每位申请者进行审核, 按照工作程序填报推荐名册, 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下列材料:

1. 本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和教学质量情况总结。
2. 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综合考评的情况。
3. 毕业生成绩总表。
4. 学生的学籍档案记录。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对被推荐者逐一复核。必要时, 可要求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对有关专业学生进行学位课程综合考试, 技能考核, 旁听考察毕业答辩。经确认可以受理后, 报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的6月、12月召开全体会议, 集体审

议有关学位授予申请等事项。

第五章 学士学位证书的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学士学位证书由秘书处（教务处）按照以下程序印制并发放：

（一）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规则编制证书编号；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印制学位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重要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

（二）学位证书上的发证时间以实际批准授予学士学位的时间为准印制。

（三）印制好的学位证书加盖学校的钢印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的签字印章后，方为有效。

（四）学位证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合发至学生本人。

第十五条 秘书处（教务处）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将毕业学生授予学士学位相关数据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由学生本人申请，秘书处（教务处）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经涂改的学士学位证书和学士学位证明书一律无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申请、审核学位资格时，有争议的问题应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如确认学位授予不当，或发现有舞弊行为时，校学位评委会应予复议，可以做出撤销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 2017 年 9 月 29 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秘书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17 级学生开始施行。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业警示规定 (修订)

(重工商大融〔2019〕236号)

第一条 为了树立我校良好的学风和校风，规范学生学业管理行为，提高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学习期间，若当前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15学分，学校将给予1次学业警示。学业警示在每学期期初补考成绩公布后进行，由学校下达学业警示文件和通知单送达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家长（监护人）。

第四条 学生受到学业警示后，在之后的学业警示学分统计时，若不及格课程学分减少至上一次学业警示不及格学分的1/2及以下并且未达到15学分，则可取消上一次学业警示，即上一次学业警示不生效，不计入学业警示累计次数。

第五条 累计受到3次学业警示的学生，学校应给予其退学处理。

应作退学处理的学生若在校期间思想品德表现良好，学习态度端正，未影响集体学习风气，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发生，可在收到第3次学业警示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申请表（须有监护人意见），由辅导员（班主任）签写鉴定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向学校申请降入下一年级学习。

逾期不申请降入下一年级或申请经学校审核未被批准的学生均作退学处理。

第六条 学生降入下一年级后，教学计划按降级后所在年级与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学生降级前的不及格课程若降级后所在年级与专业正在开设或尚未开设，则该部分课程的学分从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中减除；学生降级前的不及格课程若降级后所在年级与专业已开设过，则该部分课程的学分仍然保留在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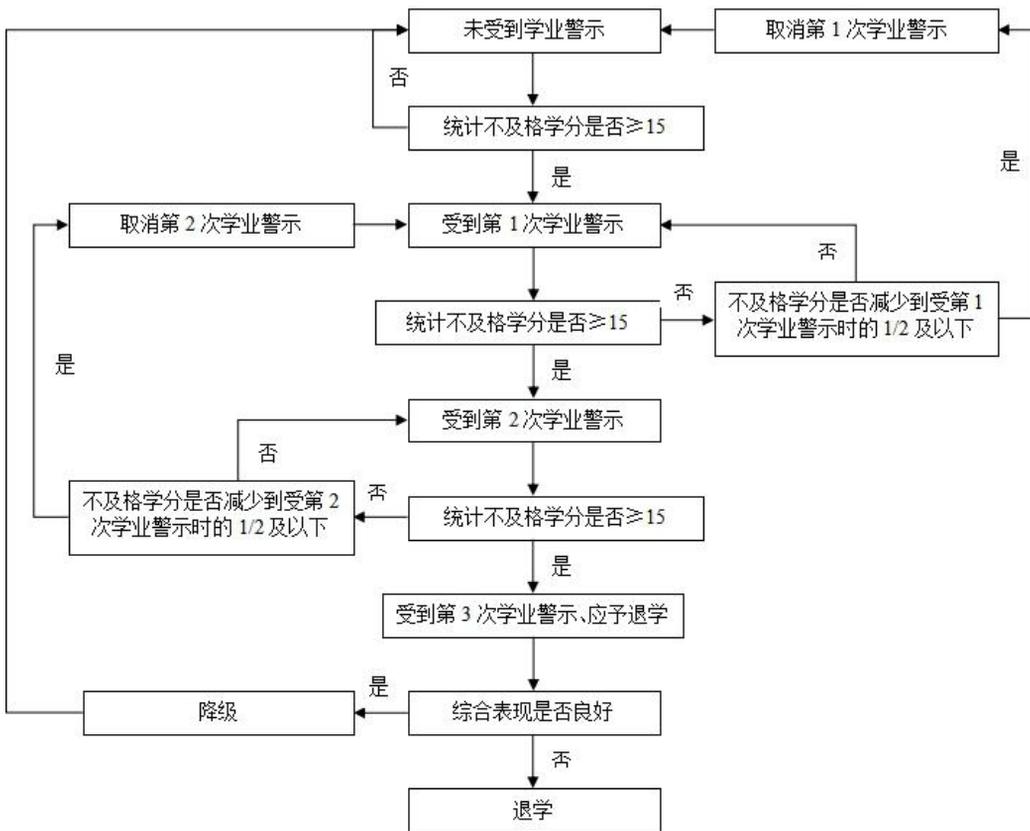
学生降级后，之前累计的学业警示次数清零，若再次受到学业警示，视为第1次受到学业警示。

第七条 本规定的未尽事宜，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经2019年1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从2019级学生开

始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业警示规定》(重工商大融[2017]209号)不再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年级学生。

附:学业警示流程图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降级生申请返回原年级学习实施办法 (修订)

(重工商大融〔2019〕237号)

第一条 为了践行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激发因受到学业警示受到降级处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根据《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受到3次学业警示，经学校批准，已降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在校学生。因其它原因受降级处理的学生，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

第三条 返回原年级学习的条件

1. 学生在受到降级处理前，和降级处理后一学年内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现象发生；

2. 学生截止降级处理时的所有不及格课程学分不超过24学分（不含不计入学业警示的课程）；

3. 学生在受到降级处理后，一学年内必须修完降级前所有不及格课程，和新班级（降级后班级）的新开设课程，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4. 学生在受到降级处理后，一学年内必须修完原班级（降级前班级）所有开设课程，且不及格学分低于15学分（即不再受到学业警示）。

第四条 申请返回原年级学习的程序

1. 学生在接到降级处理文件后，于5个工作日内，持降级处理文件、经所在学院与学生处批准同意的《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降级生拟返回原年级学习申请表》和在校期间课程成绩单，到教务处提出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者视为放弃申请机会。

2. 教务处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并批准后，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到降级班级正常进行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3. 若学生在申请被批准所在学期起一学年内达到返回原年级学习的条件，由教务处和学生处审核无误后，教务处负责恢复其学籍至原年级并下发正式文件，学生在接到文件后即可返回原年级学习。

第五条 学生申请返回原年级学习，只适用于受到降级处理后一学年内，且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作为《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和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以国家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1 月 10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降级生申请返回原年级学习实施办法（试行）》（重工商大融[2016]277 号）不再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年级学生。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降级生以返回原年级学习申请表

学号		性别		降级前所在班级	
姓名		所在学院		降级后所在班级	
降级前不及格课程情况					
学年学期	课程名	学分	学年学期	课程名	学分
不及格课程总学分： 学分					
申请理由	学 生：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新班级辅导员： 教学秘书：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学籍管理：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跨年级修读课程及提前毕业实施办法

(重工商大融〔2013〕233号)

为深化教育改革,提高学院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调动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按照因材施教的教学规律,结合我院培养方案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一、跨年级修读课程

(一) 申报条件

凡学院学生中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报名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跨年级修读课程学习。

1. 思想品德良好,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2. 已经参加两个学期及以上的课程学习,能够积极参加学院和所在系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经所在系审核学习确有余力。
3. 此前学期所修各门必修课程的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英语、数学类公共基础必修课以及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中所有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85分,所有已修课程中无不及格记录。
4. 申请跨年级修读的课程必须为学生本专业高年级开设的课程。
5. 申请跨年级修读的课程原则上不能与学生当前学期所修课程存在时间冲突。
6. 申请跨年级修读的课程应符合课程的先修后续关系。
7. 若申请学生成绩未达到申报条件要求的单科成绩者,但英语四级和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且经院务会讨论通过。

(二) 申报程序

1. 教务处在每学期开学后前两周办理跨年级修读课程手续,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领取填写《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跨年级修读课程申请表》。
2. 学生所在系辅导员负责审核学生思想政治表现、是否有违规违纪行为等各方面情况。
3. 学生所在系教学秘书负责审核学生此前学期成绩是否符合条件、是否与当前学期课程冲突等情况。
4. 经学生所在系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统一将申请学生材料送交教务处。

5. 教务处对各系送交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查后，确定跨年级修读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和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同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学生所在系。各系根据教务处下发的跨年级修读课程名单，通知相关学生参加跨年级课程修读，并按入学年级缴纳专业学费。

（三）教学组织与管理

1. 教务处统一组织学生按照规定条件进行跨年级修读课程的申报和学习。

2. 教务处负责为任课教师、相关系部提供跨年级修读学生名单及学生成绩的登录。

3. 已确定跨年级修读的学生一般情况下均安排插班学习，如出现同一门课程跨年级修读学生人数较多则应实行单独开班授课，教学要求与该课程开课要求相同，严格按教学大纲执行。

4. 允许学生中途停止跨年级修读课程的学习，学生确因特殊原因需退出学习，须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系领导批准、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办理。学生未按照以上程序办理擅自终止学习，其跨选课程予以注销，并取消其以后申请跨年级修读课程资格。

5. 学生在跨年级修读课程学习期间，若出现有考试舞弊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则立即终止其跨年级修读课程的学习，并取消今后申请跨年级修读课程资格。

二、提前毕业

（一）申请条件

1. 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突出，无违规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校纪处分。

2. 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提前一年学完全部课程，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本专业的总学分及各类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环节的各类学分。

3.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或补考课程不超过 2 门且已修课程算术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

（二）申请程序

1.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第七学期开学后前两周进行。

2. 学生所在系统一受理学生提前毕业申请，各系按照提前毕业条件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后，统一报送教务处进行成绩审核，成绩审核通过后报学生处和招生就业处备案。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辅修专业暂行管理办法

(重工商大融〔2014〕8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能力，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学院决定面向2013级及以后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试行辅修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辅修专业

第二条 将金融学和会计学作为学院辅修的专业。学生原则上只能跨学科门类辅修其中一个。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可于大一第二学期自愿递交辅修专业申请。

第四条 为保证辅修专业质量，申请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除大学体育、形式与政策、综合素质拓展类和通识类课程外，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者；

(二) 主修专业未欠费者。

第四章 学分与学费

第五条 辅修专业一般安排在第三至第八学期修读。

第六条 辅修专业合格学分不低于40学分；辅修专业合格学分 ≥ 40 学分的，可申请辅修专业毕业证书；辅修专业合格学分 ≥ 40 学分的，且完成毕业论文（设计）8学分、实践环节2学分课程的学习，可申请辅修专业学位。

第七条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

高等学校辅修和攻读第二专业课程办学行为的通知》（渝教财〔2004〕26号）文件精神，学院辅修专业学费按8000元/生的标准收取（申请辅修相同学科的专业，费用为6400元/生，仅参加课程学习，不包含毕业论文和实践环节指导）。无论何种原因学生中途退出学习，均不退还已选辅修课程学分学费。教材资料需承办辅修专业的系部统一征订，则代收相关费用。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辅修专业报名、审批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第10-11周公布辅修专业简介和培养方案。

（二）学生在教务处网站上查询公布的辅修专业和条件，于第12-13周根据个人意愿在教务信息系统中报名并打印“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辅修专业报名表”交学生所在系教学秘书处。

（二）学生所在系对申请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后的名单报送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复核备案，教务处在第15周公布审核通过名单。

（三）辅修专业开办所在系根据审核通过名单组织学生选课，学生按公布的收费标准缴费。未按时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九条 辅修专业采取插班或单独开班教学。

第十条 单独开班辅修课程的上课时间、地点由教务处负责管理，任课教师由承办辅修专业的系部管理，承办辅修专业的系部需安排兼职班主任负责辅修专业学生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并安排兼职导师负责辅修专业学生的学业辅导。

第十一条 学生辅修学习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时，遵循主修优先原则。但学生可以向辅修专业承办系部提出自学等方式学习的申请，申请获准后，可直接参加辅修课程的考核。

第十二条 辅修课程考核与主修专业课程考核冲突时，学生可向辅修承办系部提出缓考申请，缓考再次发生冲突时，由承办辅修专业的系部组织二次考试，保证辅修课程至少有一次考试机会。

第十三条 辅修课程补考不合格者，需重新学习该课程并缴纳相应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辅修期间，凡主修专业的学习受到学业警示及退学处理的学生，终止其辅修学习。

第十五条 学生在辅修课程考核中违纪作弊的，将取消其辅修资格，并按有关考试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学生考试成绩由教务处管理，并在学生毕业后向学校档案馆移交相关材料。

第七章 结业与授位

第十七条 若学生在主修专业中已修读与辅修专业同名的课程(学分相同或更高)，成绩合格者可向辅修专业开办所在系提出学分认证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其主修专业中的成绩可转记为辅修专业中同名课程的成绩。

第十八条 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前提下，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经审核达到辅修专业毕业资格的，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毕业证书”；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均不颁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的前提下，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和实践环节，取得相应的学分，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颁发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未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者，对其所修读的相关课程，教务处仅提供成绩证明。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14 年 3 月 19 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在 2013 级及以后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中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涉外活动学生须知

第一条 学生在一切涉外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外事纪律和各项制度，维护党和国家利益，维护民族尊严，不做任何有损于国格、人格的事。

第二条 在一切外事活动中，注意内外有别，保守国家机密，凡涉及到未向外国人公开的各种内部文件资料、领导同志讲话、内部统计数据及学校政治活动照片等，一律不得向外国人提供。

第三条 任何人不得私自邀请校外外国人到校参观、留宿或开展活动。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的外国人到学校参观、交往座谈或开展活动，须事先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报批，审批通过后方能做出安排。

第四条 对外专外教和国际学生要热情友好，不卑不亢，讲究文明礼貌，尊重对方风俗习惯，不介入外教及国际学生内部事务，不开不适当的玩笑。出入高专外教楼或国际学生公寓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遵守登记制度。

第五条 在涉外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公开要求或暗示对方资助出国学习、赠送礼品、兑换外币等。在交往中，如对方赠礼而又难以拒绝，可先收下，事后报国际合作交流处按有关规定处理。凡收到反动、淫秽的文字音像资料，须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报告。

第六条 不得擅自与外国使领馆联系或索取影像资料、图书数据、广告品及请柬、演出票等。如收到上述物品，应通过国际合作交流处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批准。

第七条 在一切涉外活动中，要落落大方，仪表端正，严禁酗酒。

第八条 外国使领馆以及其它外国驻华机构直接或间接邀请学生参加其组织的招待会、纪念会、座谈会或其它活动，须事先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报告，经批准后，方能接受邀请。

第九条 在涉外活动中，对自己没把握的问题不得擅自回答和解释。如接触到一些不同政治观点及人权、宗教等敏感的问题，应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表明我们的态度，但不要辩论。如发现外教、国际学生或其他外国人有不适宜的言行，应及时向所在学院和国际合作交流处报告。

第十条 严禁任何人或学生社团私自邀请外国使领馆人员、外国新闻机构参加或采访学校组织的活动。

第十一条 任何学生不得向外国商人、企业、外国驻华机构，港、澳、台商人、游客提供有损国格、人格的服务。

第十二条 学校要求学生加强组织观念，自觉遵守外事纪律。对违反上述各项规定者，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共青团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委员会 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经 2013 年 7 月 5 日院务会修订)

为充分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和激励广大团员青年继承和发扬“爱国、民主、进步、科学”的光荣传统，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形成崇尚科学，追求真知，迎接挑战的良好氛围，总结和推广共青团工作先进经验，校团委决定评选、表彰“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共青团标兵”、“优秀社团”、“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和“最佳团日活动”，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政治觉悟高，社会责任感强。
2. 遵守学校纪律，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并能较好的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3. 未受过团内处分和其他处分。
4. 勤奋学习、各科平均成绩良好以上，德智体综合素质考评名列在支部前 40% 以内。
5. 积极锻炼、身体健康、体育达标成绩 70 分以上。
6. 积极主动参加“青年志愿者”义工服务队，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各项活动，社会实践效果好。
7. 积极参加团的活动，低年级团员一学年至少组织或参与 8 次团的活动；高年级团员一学年至少组织或参与 4 次团的活动。

(二)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优秀团干部”除应具备以上“优秀团员”条件外，同时还必须是认真履行所担任的团干部的职责，工作成绩显著，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者。

(三) “共青团标兵”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政治觉悟高，社会责任感强。
2. 遵守学校纪律，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并能较好的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3. 未受过团内处分和其他处分。

4. 勤奋学习、各科平均成绩 80 分或良好以上，德智体综合素质考评名列在支部前 15%以内。

5. 除以上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3 个以上者（含 3 个）：

- A. 在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研究和实践等方面较突出者；
- B. 外语过六级，连续二学期获一等奖学金者；
- C. 科研突出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获设计发明奖）；
- D. 文艺优异者（在省级以上比赛中获第一名的集体的队长，前三名的个人）；
- E. 对学校的发展有较大的贡献者（组织、策划、参与并有较大成效）；
- F. 对社会有突出贡献者（见义勇为、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有先进事迹者）；
- G. 在尊敬师长、帮助同学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 H. 自立自强的贫困大学生；
- I. 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四）“优秀社团”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立足当代大学生，并服从院团总支和校学生社团部的管理的学生社团均有资格参评；

- 2. 组织完善，班子团结向上，管理科学规范；
- 3. 活动组织成功，反响好，社团发展前景好；
- 4. 会员积极参加互动，支持社团的运作和发展；
- 5. 各项活动有组织、有计划、有总结，资料齐全；
- 6. 社团的经费使用合理、管理规范，并能将使用情况定期向会员公开；
- 7.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负责人或会员大会；
- 8. 为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较大贡献。

（五）“先进团支部”的评选条件

1. 班子健全，职责明确，团结协作，团支部干部能力强，按期换届改选，能民主选举支部，并能建立支部工作目标责任制；

2. 团支部工作每年要有计划、有活动、有总结。

3. 团支部在开展专题教育、学马列、学党章、学雷锋以及社会实践等系列教育活动中，是在有领导、有计划、有具体安排的情况下进行的，且能持之以恒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

4. 团支部积极协助党组织做好团员入党推荐工作，推优工作符合程序。

5. 团支部能坚持“三会二制一课一册”制度，并有组织生活记录。《团员证》

年度注册按规定进行，合格率达 100%。

6. 学风良好，考试无作弊现象，全支部团员平均成绩在同年级中属于前列。

(六)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1. 必须达到优秀团支部所具备的所有条件。

2. 团支部具有很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团支部在德、智、体各项活动方面成绩突出。

3. 在团的思想教育、宣传工作、校园文化建设、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等方面有突出事迹。

(七) “最佳团日活动”评选条件

1. 活动内容充实，联系本支部团员青年实际，思想性强，有特色；

2. 活动形式新颖，有吸引力，寓教于乐；

3. 活动效果好，团员青年满意；

4. 活动需提前计划书、总结书、通讯稿、照片等相关活动资料。

二、评选比例

(一) “优秀团员”按 5%和“优秀团干部”按 15%的比例限制名额。

(二) “共青团标兵”的评选比例限制在全校团员总数的 1‰以内。

(三) “优秀社团”的评选比例限制在全校社员总数的 30%以内。

(四) “先进团支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参评团支部总数的 15%。

(五)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参评团支部总数的 1%。

(六) “最佳团日活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参评总数的 20%。

三、评选办法

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审核，报学校党委批准，校团委同意命名表彰。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四、奖励办法

1. “先进团支部”奖励 300 元。“优秀团支部”和“共青团先进工作者”奖励 500 元，优秀团总支部书记即为“共青团先进工作者”。

2. “五四红旗团支部”奖励 500 元。

3. 市级先进团支部奖励 1000 元。

4. 全国先进团支部奖励 2000 元。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本条例解释权属校团委。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奖学金管理办法

(重工商大融〔2020〕27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两类。

第三条 单项奖学金包含学习进步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体育运动奖学金、文艺活动奖学金这五项，其中学习进步奖学金每学期与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一起评选，体育运动奖学金、文艺活动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每年9月评选一次。

第四条 凡属国家计划招入我校的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均可申报奖学金。

第五条 奖学金的评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定条件和程序，择优评定，宁缺毋滥。

第六条 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政治表现好。
- (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道德品质优秀。
- (三)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
- (四) 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言行举止文明。

第七条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 学习目的明确, 热爱所学专业,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良,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名次在班上前 18%以内 (一等奖 3%, 二等奖 5%, 三等奖 10%), 学期内按教学计划规定应修的课程无补考 (重修) 记录。

(二)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中等 (75 分) 及以上。

第九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评定条件:

评定学期在班级综合素质考评成绩中智育素质成绩名次上升 10 名及以上者。

第十条 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定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报。

(一) 在学科专业竞赛或评选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 (竞赛项目分类参考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

(二) 在国际、国内学术刊物 (不含内刊) 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

(三) 提供专利局要求的全套申请文件并获专利局给予的专利申请号的专利申请者;

(四) 专利局对专利申请正式授权并获专利证书的获准专利者;

(五) 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项目结项者。

第十一条 在评选学年周期内, 以学生身份参加并且署名单位为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的成果方可作为评选依据; 参加科研项目需提供项目立项书和结项等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分类如下:

根据我校《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重工商大融(2019)161号), 依据学科专业竞赛的主办单位、竞赛层次、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因素, 将学科专业竞赛分为三级五类, 即 I 级 A 类、I 级 B 类、II 级 C 类、II 级 D 类和 III 级 E 类。

(一) **I 级 A 类:** 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专业竞赛的中国区决赛; 教育部及其下属司局机构、共青团中央等国家党团组织主办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含体育竞赛)。

(二) **I 级 B 类:** 指国家其他部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教育部直属主要社团、国家级学会 (协会) 主办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三) **II 级 C 类:** 指 A 类竞赛省级初赛 (区域选拔赛);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省委等省级党团组织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含体育竞

赛)。

(四) II级D类:指B类竞赛省级初赛(区域选拔赛);省级其他政府部门、省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五) III级E类:A类、B类、C类、D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经学校教务处批准举办的“校级”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其它对学生培养具有直接作用的省级以下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中获得校级(即预孵化训练计划)、市级或国家级立项并顺利结项者,可申报。

(二)一人参与多个项目者,按各项目排名累计给奖。

第十四条 体育运动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根据《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对参加I级A类、I级B类、II级C类、II级D类体育竞赛中取得好成绩并获得体育运动委员会或教育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获奖证书者,学校发给体育运动单项奖学金。

(二)一人获得多个名次者,按各名次应授奖金累计给奖。运动会或各类单项比赛,实际参赛人数或代表队数与获奖人数或队数相等或相近时,酌情给奖,具体见奖励标准。

第十五条 文艺活动奖学金评定条件:

参考我校《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在I级A类、I级B类、II级C类、II级D类文艺比赛中获奖的个人,其中包括:音乐、舞蹈、戏剧、小品、美术、书法、业余文化创作、演讲等以及组织文艺活动成绩突出者,可申报此奖项。

第三章 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

第十六条 综合奖学金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

一等奖	800元/人.学期	3%
二等奖	600元/人.学期	5%
三等奖	400元/人.学期	10%

各班级以上学期实际人数为基数结合班级排名按比例推荐,各学院按全院比例评选。

第十七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奖励标准

对获得学习进步奖学金的同学予以奖励 200 元/人。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奖学金奖励标准

项目类型		获奖级别	奖金（元）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科技学术竞赛	I 级	A 类	4000	3000	2000	1000
		B 类	3000	2000	1200	800
	II 级	C 类	2000	1200	800	500
		D 类	1500	800	500	300
	III 级	E 类	-	500	300	200
2 论文、专利		作者排序				
		1	2	3	4	5
学术论文（公开出版）		200	-	-	-	-
学术论文（核心刊物）		500	300	200	-	-
专利申请		300	200	100	-	-
获准专利	发明专利	5000	3000	2000	1000	500
	实用新型	2000	1000	500	300	200
参与科研项目	国家级	600	400	400	400	400
	省部级	400	300	300	300	300
	校级	300	200	200	200	200

第十九条 “学术论文”（公开出版）、“学术论文”（核心刊物）、“专利申请”、“获准专利”如本校学生与老师或外单位合作完成，则按学生在论文（项目）中承担完成的任务（排序）申报给奖。

第二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项目等级	获奖金额（元）	项目成员排序				
		1	2	3	4	5
国家级		600	400	400	400	400
省部级		400	300	300	300	300
校级		300	200	200	200	200

第二十一条 体育运动奖学金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项目分类	类型	奖金（元）							
			1 名	2 名	3 名	4 名	5 名	6 名	7 名	8 名
I 级	A 类	个人	5000	45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000
		集体	人均 2000	人均 1500	人均 1300	人均 1100	人均 900	人均 700	人均 500	人均 300
	B 类	个人	2000	1500	1300	1000	800	700	600	500

		集体	人均 1000	人均 800	人均 700	人均 600	人均 500	人均 400	人均 300	人均 200
	I 级集体奖项，每项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0 元									
II 级	C 类	个人	300	280	250	200	180	150	100	50
		集体	人均 200	人均 180	人均 160	人均 150	人均 130	人均 110	人均 80	人均 50
	D 类	个人	200	180	150	120	100	-	-	-
		集体	人均 150	人均 120	人均 100	人均 150	人均 50	-	-	-
	II 级集体奖项，每项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0 元									
破全国纪录	个人	10000								
破省级记录	个人	1000								
破校级记录	个人	200								
省级以上精神文明奖	每项	100								

注：田径、乒乓球、羽毛球、游泳、体操、武术、健美操、散打等项目不发集体奖，凡二人以上参赛的项目取得名次的，每人按该项目个人名次的相应标准发放。获团体总分名次和精神文明代表队等荣誉称号的不另行发奖。集体项目指篮球、排球、足球，代表队人数按规定计算。

第二十二条 文艺活动奖学金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项目类别			奖金（元）				
			类型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艺术类 竞赛	I 级	A 类	个人	4000	3000	2000	1000
			集体	参赛学生人数 10 人以上			
		6000		5000	4000	3000	
		参赛学生人数 10 人及以下					
		5000	4000	3000	2000		
	B 类	个人	2000	1000	600	300	
		集体	3000	2000	1000	500	
	II 级	C 类	个人	1000	800	500	300
			集体	1500	1000	800	500
		D 类	个人	500	300	200	100
集体			800	500	400	200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班级评议。辅导员指导班级开展评议工作，在综合素质考评的基础上，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班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学院初审。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初步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学生工作委员会复核。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学院提交的初评名单及材料进行复核，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提交校长办公会的审议名单。

（四）学校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审定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予以奖励和表彰。

第二十四条 学科专业竞赛、创新训练计划、文艺类竞赛获奖名单的审定：

（一）学科竞赛类获奖名单和等级由教务处统一审定并公布。同一项目或作品只能申报一次奖励。一件作品（或成果）同时获得数项奖励的，按最高等级奖励；集体获奖项目，参赛学生均可申报一次奖励，奖励金额按该项目对应总奖励金额平均分配。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类获奖名单和等级由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中心统一审定并公布。

（三）文艺类竞赛获奖名单和等级由校团委统一审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教师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定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奖学金评定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实名反映，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作出相应答复或处理；学生仍有异议的，可在得到答复或处理结果后3日内，向学生处提交书面材料反映，学生处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

第五章 退役士兵奖学金优待

第二十七条 根据《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民发〔2004〕192号），结合学校实际，退役士兵复学后获得综合奖学金的，给予如下优待：给予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在原有基础上分别多发放 200 元、150 元、100 元奖励。

第二十八条 放宽退役士兵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标准。退役士兵复学后，综合奖学金的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排名放宽到 30%以内，可获评三等奖学金（不占用班级奖学金名额）。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如在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旦查实，将取消奖学金荣誉并收回所发奖金，并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重工商大融〔2005〕7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学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重工商大融〔2020〕2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学年度评选一次，于每年9月对上一学年度进行评选（优秀毕业生于每年3月进行评选）。

第四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程序，择优评选，宁缺毋滥。

第二章 种类与评选比例

第五条 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

（一）个人荣誉包括：

1. 三好学生；
2. 优秀学生干部；
3.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4.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5.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6.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7. 文艺活动先进个人；
8. 优秀毕业生。

（二）集体荣誉包括：

1. 先进班集体；

2. 优良学风班。

第六条 荣誉称号评选比例。

(一) 个人荣誉评选比例：

1. “三好学生” 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
2. “优秀学生干部” 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
3.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
4.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文艺活动先进个人” 评定人数不限比例，凡符合条件者，学院均可推荐；
5. “优秀毕业生” 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5%。两次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优秀毕业生” 评定人数适当增加，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0%，三次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优秀毕业生” 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0%。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并上报市教委批准。

(二) 集体荣誉评选比例：

“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 评定班级数分别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10% 和 20%。

第三章 个人荣誉评选条件

第七条 参加各类个人荣誉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政治表现好。
- (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道德品质优秀。
- (三)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
- (四) 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言行举止文明。
- (五)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
- (六)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体活动以及公益劳动，身心健康。

第八条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各类个人荣誉：

- (一) 评定期处于处分影响期内；
- (二) 参加“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的学生，所在寝室在评比年度中有不合格寝室记录；
- (三) 无故拖欠学费者。

第九条 “三好学生” 评选具体条件：

（一）参评学年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参评学年综合测评德育考评成绩班级排名在前 30%以内，智育成绩班级排名在前 20%以内；

（二）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中等（75 分）及以上。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具体条件：

（一）在经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或在班级担任学生干部，任职一学年及以上；

（二）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办事公道，原则性强，群众基础好、威信高，在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较好成绩，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三）参评学年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综合素质德育考评成绩班级排名前 30%以内，智育成绩班级排名在前 40%以内；

第十一条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评选具体条件：

在校园文明建设、班风学风建设、道德诚信建设、助学助残、尊老爱幼等活动中，在预防和抗击疫情、抗洪抢险、地震和其他救援抢险等非常时期，以及在维护社会秩序、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十二条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评选具体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和遇到重大伤害或困难的学生，顽强拼搏、自强不息、刻苦学习、全面发展，评选学年正考成绩无不及格科目，表现突出。

第十三条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文艺活动先进个人” 评选具体条件：

（一）个人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1. 根据我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在 I 级 A 类或 I 级 B 类竞赛中获奖；
2. 根据我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在 II 级 C 类或 II 级 D 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省（部）级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 获得发明创造奖励或者专利证书。

（二）集体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1. 根据我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在 I 级 A 类或 I 级 B 类竞赛中获奖；

2. 根据我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在Ⅱ级C类或Ⅱ级D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省（部）级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 获得发明创造奖励或者专利证书（单位署名为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三）学科专业竞赛获奖名单由教务处统一认定，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获奖名单由双创中心统一认定，文艺类竞赛获奖名单由校团委统一认定。申报先进个人奖项的类别应与支撑材料的类别相对应。

第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及比例：

（一）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同学中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公认和好评；

（二）能够正确处理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

（三）曾被授予一次以上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共青团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四）在校期间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教学计划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无补考（或重修）；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三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英语通过CET-4级；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及以上；

（五）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考评总分平均成绩列全班前25%；

（六）本科毕业生应能够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七）校级优秀毕业生人数不得超过全班人数的15%，两次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评选比例适当增加，不超过全班人数的20%，三次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评选优秀毕业生的比例不超过30%；

（八）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并上报市教委。

第四章 集体荣誉评选条件

第十五条 参加各类集体荣誉评选的班级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班级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政治表现好；

（二）班级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道德品质好；

（三）有政治立场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团干部集体；

(四) 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五) 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全班同学互帮互学，各科学业成绩在同年级中表现突出；

(六)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

(七)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校园安全文明建设，有良好的安全文明行为表现，并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六条 “优良学风班” 评选具体条件：

(一) 参评班级需在学年初填写“优良学风班级”创建申报表，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优良学风班级”的计划、措施，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生处备案，申报的班级才能参加评选本学年“优良学风班”；

(二) 组织参加学习经验交流、学习竞赛等有意义的活动每学期不少于二次；比、学、赶、帮、超的学习氛围浓厚，大力开展“一帮一”的学习帮助和贫困帮助等活动；

(三) 遵守教学管理规定，一学年内全班上课出勤率在 90%以上，且出勤率排名在同年级前 1/3，作业无抄袭和拖欠现象，考试无违纪行为；

(四) 参评学年全班平均补考（或课程不合格重修）人次不超过 8%（参照学校综合测评）；

(五) 本学年班上无留（降）级、退学（自愿退学除外）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六) 学习风气好，全班学习成绩在本年级中名列前茅，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获得合格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总分的 60%及以上的同学比例高出全校同年级平均水平；

(七) 全班每个寝室参与创建“文明寝室”，且无寝室违纪情况。

第十七条 “先进班集体” 评选具体条件：

(一) 参评学年全班平均补考（或课程不合格重修）人次不超过 6%（参照学校综合测评）；

(二) 一学年内全班上课出勤率在 92%以上，且出勤率排名在同年级前 1/3，早自习出勤率排名在同年级前 1/3；

(三) 班级有寝室被评为“文明寝室”，且无寝室违纪情况；

(四) 参评班级应为评选当年度的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且具备先进班集体申报基本条件，并被评该年度优良学风班的班级；

(五) 市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在校级“先进班集体”中推荐产生。

第五章 评选程序及表彰办法

第十八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程序：

(一) 班级自评。辅导员指导班级开展评议工作，在综合素质考评的基础上，由学生集体或本人提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班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 学院初审。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初步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 学生工作委员会复核。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学院提交的初评名单及材料进行复核，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提交校长办公会的审议名单。

(四) 学校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审定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予以表彰。

第十九条 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过程中，教师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选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生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反映，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作出相应答复或处理；学生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答复或处理结果后3日内，向学生处提交书面材料反映，学生处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级及以上荣誉评审结果需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选名单，再上报上级教育部门。

第二十二条 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的“优秀学生干部”应由相应学生组织的指导部门通过民主评议推荐人选，报学生处。学生处汇总拟推荐人选材料后，推荐至各学院学生工作组，由各学院学生工作组按前述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各类荣誉称号获奖学生个人，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证书和奖品，奖励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市级先进个人奖励 300 元。

第二十四条 各类荣誉称号获奖班级，学校发文予以表彰。被评为校级优良学风班的班级，奖励活动费 300 元，校级先进班集体奖励活动费 500 元，市级先进班集体奖励活动费 800 元。

第二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不可兼得。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荣誉称号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和奖品（奖金），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学院指招收全日制学生的各二级教学单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实施细则

(重工商大融〔2019〕2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与资助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我校在校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指学校按本校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管理实施原则:

(一)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民主评议与学院、学校评定相结合,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三)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四)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依据。经过学校认定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的学生,方可享有申请

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含重庆市生源地补充助学贷款）、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特困生生活补贴、特困生节假日慰问和学校学费减免等资助的资格。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处负责人和财务处负责人为副组长；以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为组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具体全面负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资助中心设在学生处。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

各学院分别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为组长、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或学团办主任（副主任）和学院资助专员为副组长、辅导员（含兼职辅导员）为成员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组”），负责对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申报情况复核、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审和汇总以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认定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以建制班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生代表（一般不少于学生总数的20%）为组员的“××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学生代表可通过年级、班级推荐、投票等方式产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回避。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全班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评议小组负责组织本班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对本班学生申报情况的核实等工作。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及条件

第十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家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三类。认定等级用于需实施分档资助的资助项目。

第十三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主要为：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支出、财产、债务、劳动力及职业状况、上学人数、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等情况。家庭因购（建）房、购车、证券性投资等形成的负债不作为认定困难因素。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和残疾军人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等情况。

（四）学生支出与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金额与来源、学校收费标准、学校伙食一般标准、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学习生活其他必要支出、学生消费结构等情况。

（五）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等情况。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包括有关部门认定的优抚对象子女，见义勇为牺牲、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或者其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一）孤残学生；（孤：失去双亲；残：双亲有严重残疾或学生自己残疾）；

（二）烈士子女；

（三）优扶家庭的子女；

（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五）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六）特困供养学生；

（七）家庭生活极度困难，父母双方长期患病且丧失基本劳动能力，无固定生活来源的学生；

第十二条 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少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需要国

家、学校、社会资助，如城镇零就业家庭学生，可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大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其余部分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补充，符合该条件的学生可认定为一般贫困学生。

第十四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提交的材料

(一) 学生本人如实填写的《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 其他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主动提交的适当佐证资料证明其特殊情况的相关材料。如：军、烈属证明；孤儿、单亲证明；低保、市外建卡户等证明；二甲或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伤残、重大疾病的证明和病历；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遭受特重大自然灾害后的受灾情况及享受资助情况的证明；家庭兄弟姐妹是在校大、中学生的证明等。

第四章 认定方法

第十五条 我校可采取身份识别、大数据分析、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资助档案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认定方法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评估、研判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是否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第十六条 身份识别法，主要是指对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管理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等，原则上应直接确认。

第十七条 大数据分析法，主要是指通过与残联、工会、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合法合规获取残疾、困难职工子女、财政供养等人员信息，合法合规利用学校信息网络掌握的学生相关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分析。

第十八条 家访法，主要指学校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等教职工通过家访记录、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第十九条 个别访谈法，主要指通过与学生本人、与学生身边师生访谈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第二十条 信函索证法，主要指学校对学生申请提供的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函证确认。

第二十一条 资助档案分析，主要指学校利用学生以前年度在本校或以前学段获得资助情况进行分析。

第二十二条 量化评估法，主要指学校根据认定依据设定多维指标，进行分项

量化、综合评分，量化评估需要定性分析修正。学校可以根据生源情况设定适当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第二十三条 民主评议法，主要指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客观比较评议。民主评议要基于学生申请和其他方法了解掌握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不同类别困难群体采取不同的认定办法，也可综合利用多种方法。

第五章 申请与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 30 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工作。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无明显变化时，次年认定可沿用上年认定结果。

工作程序原则上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二十五条 提前告知。各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

贫困生的甄别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九月至十月对该学年在校学生提出的贫困申请进行鉴定，对仍贫困的学生进行延续登记（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对已脱困的学生取消登记。需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 7 日内，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须向所在班的评议小组提交《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及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可自愿主动提交适当佐证资料，如医疗单据复印件等。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承诺。

第二十七条 评议小组组织评议

各评议小组在汇总学生提出的申请和核实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应组织本评议小组所在班级的全体学生，根据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的思想品德、遵章守纪、学习表现与生活消费等情况，结合其本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同学间对其家庭经济与生活状况的了解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出不同类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向所在班级全体学生公布，然后报对应认定工作组审核。

第二十八条 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和公示

(一)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 20 日内,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综合利用认定方法完成认定工作,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定困难档次。

认定工作组在汇总所辖各评议小组上报的不同类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相关证明材料和评议小组组织评议工作情况后,对各评议小组工作组织的规范性、材料提供的真实性、评议工作的民主性、标准掌握的一致性、类型划分的公正性、确定名单的公开性等进行查实和复核,然后由认定工作组集体研究,客观公正地确定出各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院系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间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二) 认定工作组应指定专人负责听取公示期内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如实解释、如实记录,并及时向认定工作组组长汇报。认定工作组应慎重对待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核实,及时给予答复。如师生反应意见属实,认定工作组应及时对其结果做出调整。

(三) 认定工作组应将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各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工作组工作情况等一并及时报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复核。

第二十九条 资助中心进行综合复查,报领导小组审批

(一) 资助中心对各认定工作组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类型以及认定工作组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复查,并将复查通过的各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在学院公示栏、校园网上同时进行公示,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 资助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听取公示期内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如实解释、如实记录,并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或向对应认定工作组组长反馈。院内各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工作机构应慎重对待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核实,及时给予答复。如师生反应意见属实,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资助中心应及时对公示名单做出调整。

(三) 资助中心应将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各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相关证明材料等一并及时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进行审批。审批结果以书面方式报重庆市教委、重庆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第三十条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资助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融智学院学生工作系统。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述及其处理

（一）在评议结果公布、各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情况公示期间，如师生对公布、公示的内容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并以实名的方式向对应认定工作组提出异议；不按规定方式（例如匿名电话、匿名信等）提出的异议，认定工作组将不予受理。

（二）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据查实并经认定工作组集体研究的结果对公示内容做出相应调整。

（三）如提出异议的师生对认定工作组的答复或调整仍有异议，可在接到该答复或调整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并以实名的方式向资助中心提请复议申请。资助中心接到复议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核实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按领导小组的决定给予答复或对公示内容做出相应调整。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贫困生工作由学生处统一协调、指导，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自己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质量控制机制、风险控制机制、问责机制。

第三十三条 贫困生认定工作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在学院和学生处公示期间，全校师生员工如有异议，可及时真实地反映有关情况，各学院和学生处应对反映的有关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若属实，则取消贫困生申报资格。

第三十四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登记认定的同学应本着严肃、认真、诚信的态度，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视为该生不诚信，给予批评教育并取消当学年各种评优评奖资格。

第三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初，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市资助管理中心或相关系统、信息平台获取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部门最新家庭经济困难人口信息数据，供学校开展认定工作使用。对自愿放弃申请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院要做好登记，自愿放弃申请的纸字材料由学生本人签字后

存档。

第三十六条 建立我校学生资助“兜底”机制和特殊简易认定程序。学校每学年或每学期开展学生资助统一审核认定后，相关部门新增认定的贫困学生，以及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学校根据学生（学生家长）申请或相关认定部门通知及时启动“兜底”机制和特殊简易认定程序。经审核认定后，自发现或新增之时开始进行生活补贴发放、临时性困难补助等资助方式，及时解决学生困难。

第三十七条 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泄露学生资助信息，情节严重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学校进行资助政策提前主动告知的基础上，学生（或监护人）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申请，否则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第三十九条 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对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要追回资助资金。

第四十条 评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将取消其贫困生申报资格或者降等资助：

- （一）因休学、退学等原因未在学校学习生活的；
- （二）有明显违背社会公共道德行为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
- （三）购买并使用高档娱乐电器或通讯工具、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小车等奢侈品，消费水平明显高于所在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的；
- （四）学生未经学校审批私自在学生宿舍外租房的；
- （五）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职业就业、人口变动等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六）家庭成员为财政供养人员且未出现特殊致困情况的；
- （七）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
- （八）家庭因购（建）房、购车、投资等欠下债务，或学生以个人名义从事证券交易、炒汇等投资行为者；
- （九）经学院和学生处认定的其他不符合贫困生的行为者。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停止享受各种资助。

第四十二条 由于学生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导致临时生活困难者，不得作为申请贫困生认定的条件，可视其情况，予以一定临时困难资助。

第四十三条 各学院应主动关爱学生，及时发现家庭经济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申请学生。及时跟进六类特殊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更新六类特殊学生的相关数据，对六类特殊学生实行流动管理和建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随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有无明显好转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应及时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尤其强调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及时还款等。

第四十五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每学年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应立即取消其资助资格，并全额追缴资助资金，并在档案中记载其不诚信行为。情节严重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信息库的建设工作。学校各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构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信息库的建设；各评议小组组长、认定工作组组长、系书记是对应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评议小组组长、各学生班的辅导员要按资助中心（学生处）的统一要求，建立并逐渐完善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信息库，并汇总到对应的认定工作组（教学系），再汇总到资助中心（学生处）；资助中心应据审批结果，做好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的完善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试行；在此之前学校内的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之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在试行中的问题，学校授权学生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院系：_____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家庭人均年支出_____元。 学生在校学习生活费用来源及金额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_____ 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誊写一遍：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学校认定审批	特殊群体类型核实认定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军人子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困难等级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特别困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比较困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困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困难。	
	班级评议小组困难认定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特别困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比较困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困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困难。	评议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程序	学院认定资助项目与金额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学院认真审查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院系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学院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学院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重工商大融〔2019〕2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我校在籍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和《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08〕40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奖励资助对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时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各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校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和组织及相关的上报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本学院的学生辅导员为成员的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七条 奖励标准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可分为 1—3 等，各等级奖项金额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第八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学年成绩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奖助学金。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班级学年成绩前 10%，但均位于班级学年成绩前 30%，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才能申报国家奖助学金：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B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校期间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态度认真,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学年成绩前 1/3,无补考,无重修科目,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班级学年成绩前 1/3,但均位于前 1/2,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班级学年成绩前 1/2,不具备申请资格。

6. 家庭经济困难,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三)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第九条 凡在上学年度内，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评奖资格：

1. 有违反校规校纪或社会公德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与不健康活动者，有其他违纪或者不诚实信用记载者。
3.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申请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平时生活中铺张浪费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名额分配。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的我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名额。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表》或《国家助学金评审表》。

第十二条 班上推荐。各班必须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为首的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成员由班委（团支书）委员 4 人，寝室长及普通同学 3 人组成，具体负责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和监督工作，并负责向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推荐本班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

第十三条 各学校评选。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学校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查各学院上报结果，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学工委员会集体研究。

第十六条 学校审定、公示。学校学工委员会研究审定后，在全校公示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第十七条 学校上报。学校根据公示后的结果，确定获得国家奖助学金最终名单，于市教委资助中心通知上缴纸字材料截止时间前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

第五章 奖助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以上卡形式发放。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资金情况预计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学生；国家助学金可按月发放（全年按10个月计算平均发放）或一次性发放；国家奖学金获得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学生颁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于市教委资助中心通知时间前足额发放到获奖学生手中，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和原则，要把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素质评定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二十一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成功素质人才的培养，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已经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如发现评、选发放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犯校规校纪者，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真正把它用于学习和生活，不得挥霍浪费，否则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起执行，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两种类型。

第二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但只能选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其中一种办理。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流程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4.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5. 贷款学生家庭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程序

1. 在新学年开始前，学生向其家庭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部分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提出贷款申请，填写贷款申请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与发放，以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金融机构的规定为准。学生和家長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具体流程可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网页<http://www.cdb.com.cn/web/>查看详情。

2. 学生在生源地办理完贷款的相关手续后，需于每学年开学报到时，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反馈给学院，学院汇总后统一报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学校统一对学生的贷款信息进行回执处理。无回执证明的，不予放款。

（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额度及利息

学生每学年申请的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000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不计复利。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还款

还款可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http://www.csls.cdb.com.cn> 查看详情并按规定还款。

1. 贷款确认。毕业生在离校前，必须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进行毕业确认。完成贷款毕业确认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2. 还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科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

3. 还款日期。自毕业当年起，每年还款日期为12月20日，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还款计划及还款帐户，按期足额存入还款帐户。若需提前偿还贷款，学生可于每月10日前（除11月外）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中提交申请，在20日前将钱存到还款账户中，即可完成还款。

4. 还本宽限期。学生在校及毕业后5年期间为还本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自2020年1月1日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教财【2020】4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5. 违约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要求，贷款银行按月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报送助学贷款数据。如未按时还款，学生须承担一定的罚息，同时增加还款利息；其次，个人征信报告上将产生逾期记录，超过某个期数时，将无法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如无法办理信用卡、车贷和房贷等。

第四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

（一）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条件：

1. 我校该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6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

面同意)；

4.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5.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在校期间不得有学业警示；
6. 未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二)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程序

1. 网上注册申请

学生登录华安学贷险网上自助中心 (www.gjzxdk.com)，使用本人身份证号进行注册，按要求填写贷款申请表并提交。

2. 申请贷款所需材料

- (1) 《就学地国家助学保证保险贷款申请表》
-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 (3) 学生证或学生录取通知书 (大一新生) 复印件
- (4)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
- (5) 《监护人同意学生申请贷款证明书》 (未满18周岁的借款人需提供)
- (6) 监护人关系证明 (未满18周岁的借款人需提供)

3. 经办行审批

经办银行、保险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对借款学生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并回访，完成审批程序。是否同意贷款，由经办银行审核确定。审批通过的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账户。

(三)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额度及利息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四)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还款

1. 签订还款协议。毕业生在离校前，必须与贷款经办银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完成此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2. 还款期限。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贷款学生毕业后6年。学生在毕业后的1-2年内选择开始偿还本金的时间，6年内须还清贷款本息。当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学校确认后，经办银行应为其办理展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实施贴息；

3. 贷款利息。贷款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起，当贷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

4. 提前还款。贷款学生有条件时可以提前还贷，并按实际使用的期间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贷款违约。当贷款学生没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贷款时，经办银行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校内各有关单位都应当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分担相应的职责，做到责任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协作完成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解释权归属融智学院学生处。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管理办法

(经 2013 年 7 月 5 日院务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为进一步健全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科学合理使用帮困资金，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经济困难，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对象及条件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生完成学业，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一) 学生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
- (三) 学生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
- (四) 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 (五)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

- (一) 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 (二)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 (三) 符合困难认定申请条件而且通过困难认定可以解决困难但没申请，由此造成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 (四) 同一学年内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社会捐助及学校其他补助，资助总额超过 9000 元；
- (五)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 (六) 学习不求上进，学习态度消极；
- (七) 同一学年内受到过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章 补助金额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各种情况对应的补助金额分别为：

- (一) 学生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补助 1000—2000 元；
- (二) 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补助 1000—2000 元；
- (三) 学生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补助 1000—2000 元；
- (四) 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补助 1000—2000 元；
- (五)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补助 300—500 元。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受助学生获得的临时困难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

第四章 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及审批流程为：

- (一) 个人申请。有需求的学生填写《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临时性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辅导员初审。辅导员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核实，给出初审意见。
- (三) 学院复审。系书记审核，签字盖章，将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四) 学校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系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补助方案，报送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最终确定补助额度。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向系提出申请。

第九条 受助学生在同一学年中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困难情况不属实的，资助管理中心将立即取消补助，追回补助金额，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并取消其今后临时补助资格。

第十一条 各系应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倡导学生通过申请助学贷款、通过努力学习获得奖学金、通过诚实劳动获得勤工助学补贴等方式积极自助，临时困难补助仅为辅助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相关表格从学生处网站栏目下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此前制订的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重工商大融〔2019〕2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发挥资助育人功能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是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在学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面协调校内外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学生勤工助学有关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六条 各学院（部）、各部门须配合和协助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全面做好勤工助学相关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部）和部门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校资助中心组建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的职责是：

（一）开拓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二）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三）根据学院（部）推荐，审核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条件，优先考虑特困、建卡、低保等六类特殊学生上岗。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三）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配合学校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审定各用人单位制订的勤工助学岗位考核办法。

（五）检查指导学院（部）和用工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九条 校内用人部门的职责是：

（一）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培训，业务指导、工资核定、过程考核，并提供必要的勤工助学设备设施保障，保证学生顺利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学生的劳动安全。

（三）制订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考核办法，协助学校助学中心发放勤工助学酬金。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条 设岗原则。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每年结合认定的贫困生库数据和学院各行政职能部门的实际需求，对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进行设置。

第十一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各部门学生行政助理、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后勤服务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等；

(二) 临时岗位：通过 1 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进行校外勤工助学，需该生班主任或辅导员联系学生家长，反馈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情况，且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校外勤工助学期间自行负责安全事宜。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按月计酬。酬金原则上按重庆市主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每月 30 个工时计算为满勤，满勤工资为 400 元/月。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重庆市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起施行。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意见》（国发[2007]13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渝府发[2007]107号）精神，为保证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鼓励其努力学习，艰苦朴素，积极进取，特实行学费（不含住宿费，书本费下同）减免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条 减免原则：

学费减免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大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和爱护，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二级学院本着实事求是、低年级学生为主、突出特困的原则，从严做好学费减免的审核工作，不使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学生处负责学费减免实施过程的指导、监督和报批，各二级学院成立资助工作评审小组，小组名单报学生处备案，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评审小组按本办法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减免对象：

在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四条 减免条件：

（一）学生本人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和学校举办的各项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刻苦，积极上进，自立自强，诚实守信，成绩良好；
4. 生活俭朴，无吸烟、酗酒等不良习惯；
5. 必须积极参加校内外一定量的勤工助学活动；
6. 原则上优先考虑积极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

（二）学生家庭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2. 烈士及优抚家庭子女等优抚对象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镇低保学生和农村特困供养户学生。

4. 由于父母重病、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在重庆市当年社会最低保障线以下，交付学费存在困难者。

5. 因家庭发生意外造成经济困难而难以支付全额学费的学生。

6. 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或无稳定收入的单亲贫困家庭

7.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者。

学生的家庭情况需提供家庭住址所在地民政部门（乡、镇、街道）的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原件。

第五条 学费减免标准

学费减免额度根据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困难程度，由学院资助领导工作小组确定，分为全免和部分减免。减免费用参照以下标准酌情予以减免。标准如下：

（一）孤儿

1. 由孤儿院抚养的，减免所学专业学费的 100%；

2. 由直系亲属抚养的：

根据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同年当地人均月收入的 30%、40%、50%的，可分别减免所学专业学费的 80%、60%、50%；

3. 由非直系亲属抚养的，在相应等级上提高一档。

（二）烈士子女等优抚对象

根据学生家庭情况和人均月收入，可减免学费 50%—80%；

（三）单亲（包括父母一方亡故，包括离异家庭中抚养一方亡故）或父母失业，根据学生家庭情况和人均月收入，可减免学费 40%—60%；

（四）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或父母残疾（丧失一般劳动能力）；

根据学生家庭情况和人均月收入，可减免学费 30%—50%；

（五）家庭出现意外造成经济困难，根据学生家庭情况和人均月收入，可减免学费 30%—50%；

（六）凡本年度已经享受过学校和社会其他资助的，酌情降低标准或不予减免；

（七）其他特殊情况者，经学校审核后可予以适当减免。

第六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减免学费：

-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受到警告及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二）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三）学习态度不端正，且上一学期内有两门以上（含两门）必修课程考试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 （四）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延长学制者（因病或参军入伍休、停学者除外）；
- （五）在申请助学贷款等资助项目中有不诚信、弄虚作假记录者。
- （六）生活铺张浪费者或将资助金用于不正当消费者；

第七条 减免程序：

（一）凡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必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供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填写《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二）由二级学院辅导员综合各方面情况和意见并审核相关材料后，提出初审意见报二级学院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小组讨论，由二级学院将讨论确定的减免学费名单汇总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接受全体学生监督。

（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二级学院填报《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费减免申请汇总表》，交学生处复核汇总，由学生处报分管校领导、学工例会和校长办公会审批。

（四）学费减免工作按学年进行，一般安排在每年10月份。各二级学院审核应在10月上旬完成，学生名单于10月中旬公示并上报学生处，10月底学校学费减免工作结束。

第八条 工作要求：

（一）学生本人必须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要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原件以备学校调查核实；

（二）对在减免学费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除收回全部减免学费外，还将视其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同时废止。解释权归属融智学院学生处。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填表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照片
二级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号		
籍贯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在校住址							
在校联系电话		邮箱					身体状况	
家庭住址及直系亲属联系方式								
本学年是否受过资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受过资助填写下面项）							
受资助项目：								
1、助学贷款：_____元；								
2、国家奖助学金：_____元；								
3、勤工俭学：_____元；								
4、临时困难补助：_____元；								
5、其他：								
您是：								
A、孤儿；B、烈士子女；C、优抚家庭子女；D、残疾人家庭子女或学生本人残疾；E、单亲或者父母失业家庭子女；F、低保家庭和建档立卡等其他情况：								
家庭成员及相关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家庭经济状况	城镇	家庭人口共_____人，人均月收入_____元。						
	农村	家庭人口共_____人，当年各种收入总计_____万元，人均月收入_____元。						
上一学年学业情况：								
智育成绩排名（班级）：_____（名次/总人数）；								
综合成绩排名（班级）：_____（名次/总人数）；								
其他所获奖励：								

目前学费来源	
<p>本人申请减免本学年学费，保证所填项目真实有效。</p> <p>签名：_____年__月__日</p>	
辅导员意见	<p>(学生在校基本情况及申请减免学费的意见)</p> <p>学生辅导员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二级学院意见	<p>经研究，建议减免该生_____学年学费_____元。</p> <p>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学生处意见	<p>经评审：<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该生减免学费。</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该生减免学费，减免_____学年学费_____元。</p> <p>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学院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学生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学生处意见。</p> <p>分管院领导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p>填表说明：</p> <p>1. 本表为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减免学费所制、凡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学费的学生请认真如实填写，并按规定日期送交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门，由二级学院审核后交至学院学生处。</p> <p>2. “人均月收入” 包括工资、奖金、福利、津贴等。</p> <p>3. 所有经济情况应与提供的《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复印件）相符。</p> <p>4. 该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分别由学生本人、学生处、财务处留存。</p>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处制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学生缓缴学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规范我院学生缴纳学费行为，保证收缴学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学校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缓缴学费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招就处、财务处和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融智学院学生学费缓缴工作。

第三条 学生缓缴的费用只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学生学习、生活（含住宿费）等应交纳的其他费用。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学生依法履行缴费法定义务的原则。

第五条 不让一个学生因经济困难失学、辍学的原则。

第六条 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第三章 缓缴学费的条件

第八条 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交纳或足额交清学费的，可以申请缓缴或部分缓缴学费。

第九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缓缴或部分缓缴学费：

（一）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等国家法律规定的优抚对象；

- (二) 无资助的孤儿、无其他有经济能力的直系亲属资助者；
- (三) 父母双方或一方残疾、以救济为主，无其它经济来源者，以及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建卡户、低保户或农村特困户子女等；
- (四) 遭遇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家庭经济极其困难，无力支付当年度学费者；
- (五) 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只能交纳一部分学费，或需延迟时间方能完成交费的；
- (六) 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交纳全部学费的；
- (七) 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但贷款尚未到账的，或学生正在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
- (八) 办理交费过程中某环节出现问题，致使学费不能及时到账的。

第四章 缓缴学费的期限

第十条 学生每学年学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个月。因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特殊情况确需要推迟的，可视学校统一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情况而定。

第五章 缓缴学费的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缓缴学费条件的学生，新生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学费缓缴后优先入学。其他学生必须在每学年开学报到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院系提交缓缴申请。如实填写《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学费缓缴申请表》，并附各类证明经济困难的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学生所在院系接到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查核实，签署是否同意缓缴、缓缴期限等意见，交财务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六章 学生缓缴学费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学生缓缴学费期间享有的权利

(一) 学生经学校批准同意缓缴学费后，学校可以先给予注册，取得当年学籍，并在批准期限内享有与足额缴费学生相同的权利；

(二)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以交纳学费的权利;

(三) 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前提下, 可以申请学校特殊困难补助, 可以优先获得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参加社会服务活动等权利;

(四) 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家庭重大变故导致家庭长时间无收入来源的学生, 可以申请困难补助;

(五) 免费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类勤工助学培训的权利;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生缓缴学费期间履行的义务

(一) 学生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交纳或足额交清学费,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缓缴或部分缓缴学费。缓缴学费需填报《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学费缓缴申请表》, 并如实填写表中各项内容;

(二) 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 必须在提交申请的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家庭主要成员的意见。家庭主要成员意见须本人签字。

(三) 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 如无其它渠道筹款的, 在学校组织实施当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时, 必须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四) 缓缴学费期间, 学生必须履行自己提交的申请书中的承诺和还款计划, 签订有关协议;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无故欠交学费的处理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故欠费

(一) 没有交纳或交清学费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缓缴申请的;

(二) 提出缓缴申请, 但因不符合缓缴条件未获批准, 拒不交清费用的;

(三) 已获学校批准缓期交纳或交清学费的学生, 在缓缴学费期间拒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而导致无法交清学费的;

(四) 缓缴学费期满仍未交清费用且未获延期的;

(五) 伪造证明材料借以拖欠学费的学生, 一经查实视为恶意欠费;

第十六条 对无故欠费的处理

(一) 每学年对无故欠费的学生，学校送达催款通知书，学生收到通知后五天内必须履行缴费义务；

(二) 根据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的规定，无故欠费学生当年不予注册。且不能享有在校生的以下权利：

1. 不能参加各种奖助学金、优秀学生等评比；
2. 不能参加所有课程的学习及考评，不能按期正常毕业；
3. 不得享受勤工助学、特困补助等其他帮困助学措施。

(三) 毕业班无故欠费的学生在离校后，学校不出具任何学业成绩等证明或推荐材料；

(四) 伪造证明材料恶意拖欠学费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给予其相关处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 逾期缴费学生，将收取滞纳金。收取滞纳金费用金额及管理按照《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之规定进行收取处理。

(六) 无故拖欠学费的学生，在离校时在其本人的档案中登载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绿色通道审批暂行办法》和《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欠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属融智学院学生处。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_____ 学年学生缓缴学费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照片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号		
所在院系		所在专业、年级				
本人联系电话		QQ		电子邮箱		
父母联系电话						
缓缴学费	元	是否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缓缴原因						

缓缴期限	从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缴还方式	<p>《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六条明确规定：“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本人将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其它方式方法筹措学费，履行相关义务。</p> <p>本人将信守承诺，按时偿还缓缴的学杂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家长意见	
辅导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在规定时间内缓缴学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生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在规定时间内缓缴学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校 意见	同意在规定时间内缓缴学费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1、本表一式叁份，学生本人一份、所在院系一份，学生处资助中心一份。
- 2、本表正反两面复印后填写生效。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资助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重工商大融〔2017〕1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档案管理，特制定了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资助工作档案是指本校在学生资助工作中形成的、反映历史面貌、对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具有保留价值的各种历史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声像及电子等载体。

第三条 归档的文件材料必须按年度立卷（特殊情况除外），本部门内部在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各种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都要按照本制度规定，分别立卷归档。

第四条 承办人员应保证经办文件的系统完整，公文上的各种附件一律不准抽存，结案后及时交文书人员归档。工作变动或因故离职时应将经办的文件材料向接办人员交接清楚，不得擅自带着或者销毁。

第二章 档案管理机构人员及职责

第五条 我校资助工作档案由学生处全面负责，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具体实施，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安排专人主管。

第六条 校资助管理中心职责：全面负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档案的建档、保存及查阅工作；帮助、指导和检查各学院进行档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职责：按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的档案建设工作及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本学院的档案借阅、保密和保管制度；贯彻执行上级资助中心其他意见。

第八条 档案资料切实抓好“五防”（防火、防潮、防尘、防虫、防失）保护工作，依据《高校档案工作管理办法》妥善保管好各类档案，电子档案要对原始数据进行备份保管。

第九条 所有纸质档案都要分类编号装盒存放，并建立档案总目录、资料盒目录，分类装订、分类编号、分类保管、以便查找。档案资料存放要排列有序，编制

相关的文号，便于查找。定期对档案保管的状况定期进行检查、清理和核对。

第十条 档案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档案保密制度，档案外借必须履行登记手续，所有档案一经存档，未经批准不得更改和外借。

第三章 归档范围

第十一条 校资助管理中心归档材料

- (一) 贫困生资料库相关材料；
- (二) 生源地贷款相关材料；
- (三)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汇总表等相关材料；
- (四) 勤工助学相关材料；
- (五) 学费减免相关材料；
- (六) 临时性困难补助相关材料；
- (七) 建卡贫困户管理相关材料；
- (八) 融智学院励志奖学金相关材料；
- (九) 入伍退役补助相关材料；
- (十) 绿色通道相关材料
- (十一) 社会资助相关材料；
- (十二) 资助育人成果相关材料；
- (十三) 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大事记、管理制度、资金预算、重要发文等相关材料。

第四章 档案归档及索引

第十二条 我校学生资助工作档案采取院校两级管理模式，各学院都要建立健全档案的归档、索引及调阅制度。

第十三条 全校学生资助工作档案采用统一的分类方式和编码格式索引（详见细则）。

第十四条 归档时间要求：各级应当按照年度进行整理归档，在每年6月前完成上一年度的归档工作，平时应在各项工作完成后两周内完成归档工作。

第五章 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实施原则：最大复原原则和可操作性原则。

第十六条 归档材料明细：所有归档材料均采取标准化处理（附件1）

第十七条 归档规范：

（一）归档文件采用“年度——项目——保管期限”分类

（二）档案必须按照统一标准装订，装订顺序为：封面——目录——各级文件——汇总表格——报告——文件——图片——封底。装订后装盒。

（三）以学院为为单位的归档材料采用盒装，档案盒外面为310mm*220mm（文书档案盒，内装A4纸）。

（四）以班级为单位的归档材料采用袋装，档案袋外表规格为330mm*230mm。

（五）建立两级目录：卷外目录和卷内目录。

（六）卷外目录是指档案盒或档案袋外部目录，汇总所有归档材料。

（七）卷内目录是指按照档案盒或档案袋内的文件名称顺序编制页码清单。

（八）装盒（袋）：将归档文件按照卷内目录顺序装入档案盒，并填写档案盒封面、盒脊及备考表。

（九）备考表是指盒内文件情况说明，整理人、检查人和日期，置于卷内文件之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及细则由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签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归档材料明细

归档材料明细

编号	项目	明细	保存年限	备注
1	贫困生库副本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及贫困证明复印件	长期	按学年度

2	生源地贷款	贷款回执、毕业生还款承诺书、财务对账单、生源地贷款确认表、生源地贷款收据发放表。	长期	按学年度 分学院
3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相关文件原件、相关申请表、汇总表、班级确认表、评审报告和公示照片	长期	按年度
4	勤工助学	招聘材料、培训材料、岗位协议书、工资汇总表	短期	按年度
5	学费减免	申请表、支撑材料复印件、汇总表及下文复印件。	长期	按学年度
6	临时性困难补助	申请表、支撑材料复印件、汇总表。	长期	按学年度
7	建卡贫困户学生管理	建卡贫困户学生名单、建卡贫困户学生台账、建卡贫困户学生每月生活补贴发放材料复印件。	长期	按学年度
8	融智学院励志奖学金	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汇总表、公示照片、下文复印件、款项发放名单	长期	按学年度
9	入伍退役补助	学费减免申请及发放名单、学费补偿申请及发放名单、家庭优抚金发放名单。	长期	按学年度
10	绿色通道	绿色通道登记审批表、汇总表	长期	按学年度
11	社会资助	申请审批表、汇总表和公示照片	长期	按学年度
12	资助育人	能反映资助育人教育的各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和音像材料。	长期	按学年度
13	总结及文件	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大事记、管理制度、重要发文。	永久	按学年度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

（2017年9月27日校长办公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培养学生文明守纪习惯，保证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公寓管理由学生处、后勤处、保卫处、教育信息中心、财务处、物业公司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公寓入住制度

第二条 凡本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入学时服从学院公寓床位安排，按规定交纳住宿费者，即可入住学生公寓。

第三条 学生公寓由学生处统一调配管理。学生住宿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安排，并在学生工作系统中录入学生住宿信息报学生处。学生应按学院安排并报学生处认定的寝室信息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公寓楼内空房间、空床位由学生处统一调配管理，未经学生处同意不得擅自占用。物业公司负责按学校规定和安排办理学生的入住、调整和退宿等手续。

第四条 学校为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安排学生公寓集中住宿。复学、转学的学生需持教务处出具的复学、转学证明经学生自己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处审核后到学生公寓办理入住手续。

第五条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学生公寓外居住。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学生，经学校审批同意并完清手续后方可在学生公寓外居住，有特殊情况需要校外住宿的学生按照《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走读学生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 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且经过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学生公寓集体生活的学生；

2. 学校教职工子女；

3. 家庭所在地距学校半径在规定距离（原则上一公里，需提供必要的房屋、户籍证明材料）以内，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六条 假期申请留宿学生公寓学生，必须服从学生处及相关物业部门的统一调配安排，遵守学校及相关物业部门假期留宿的有关规定，否则学校不予安排假期留宿。假期留宿学生本人在学生工作系统中如实填写《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假期留宿审批表》，经辅导员初审、学院复审、学生处终审三个审核环节后，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对完成审核的全部留宿同学进行统一集中住宿安排，并将结果告知所在学院，学院通知留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留宿手续。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将留宿学生名单汇总分别报学生处、信息管理中心、保卫处备案。各学院应加强本学院学生留宿期间的教育管理，并安排专、兼职辅导员值班。假期留宿期间学生处安排园区辅导员全程值班。

第三章 公寓调整制度

第七条 为便于学生住宿安排和日常管理，学生处可根据学生住宿实际情况和住宿安排需要，本着学院学生住宿和空余资源相对集中的原则对学生寝室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八条 学院应从严控制学生寝室的调整，个别学生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换寝室的，学生需先到学院专门负责寝室管理的老师处咨询各学院寝室情况，初步同意后，由学生本人在学生工作系统中如实填写《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公寓调整申请表》，经辅导员初审、学院复审、学生处终审三个环节，学生于审批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寝室调整手续。

第九条 寝室调整每年一次。在读学生个别寝室调整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进行（即9月开学的前两周内），新生调整时间为入学后两周内进行，学院根据报到注册的新生在学院现有的寝室内对学生进行寝室调整。

第十条 学生如因学业时间延长，可申请调整到本学院下一年级住宿，申请调整程序及时间按本规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公寓退宿制度

第十一条 因退学、休学、参军、出国、走读等不需要安排住宿的学生需到学生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于三日内搬离寝室。

第十二条 已修满规定学分、经学校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可持学校相关证明到学生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毕业离校退宿手续，其住宿费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退学、休学、参军、出国、走读、毕业等学生离校退宿时，由各公寓楼栋管理人员按原住房间所配置的固定设施的数量、完好程度进行验收，交还钥匙，退还公物。对由学生个人或各寝室集体管理的公物，离校时须经公寓楼栋宿舍管理人员查验，如有人为损坏、丢失照价赔偿；退宿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离校。

第五章 公寓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作息时间及要求

1. 公寓开关门时间：周日—周四 6：30—23：00；周五、周六 6：30—24：00（特殊时段以学校安排为准）。

2. 入住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公共秩序，按时就寝，文明守纪，不大声喧哗吵闹，不打架斗殴、不酗酒、不赌博等，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

3. 学生如不在学生公寓住宿，需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学生在学校统一规定楼栋关门时间后回寝室的属晚归、未完善请假手续不回寝室住宿的属不归，晚归者须向管理人员说明原因、出示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严禁翻墙、窗进入公寓。学生请假程序和学生晚归、不归的检查按照学生处相关制度执行。

4. 在实行门禁系统管理的公寓住宿学生须刷卡进出公寓。

第十五条 公寓卫生要求

1. 寝室实行每周一次卫生大扫除和内务卫生轮流值日制度，随时保持整洁，做到室内无灰尘，门窗、玻璃、天花板、灯具、阳台、地板、家具、桌凳保持干净。个人的学习、生活用品折叠整齐，摆放有序。

2. 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其他杂物，严禁向走廊、窗外倒水、扔东西、倒垃圾。严禁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

3. 严禁在学生公寓楼内乱涂、乱画和随意张贴，严禁饲养各种小动物等。

4. 学校各级管理部门、物业公司、园区辅导员、学生组织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寝室卫生，依据《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检查结果通过公寓快讯和学生公寓楼栋宣传栏进行公布，并对卫生较差的寝室进行教育和处理。

5. 内务卫生检查不合格 1 次的寝室当月寝室即为“月不合格寝室”。一学期内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分别做如下处理：累计达 2 次的寝室，给予该寝室成员通报批评，累计达 4 次的寝室，给予该寝室成员警告处分；累计达 6 次的寝室，给予该寝室成员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 8 次以上的寝室，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该寝室成员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公寓财产管理

1. 学生有正常使用、保管和爱护学生公寓楼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楼栋内所配公共物品学生不可随意变动、私自拆装等。

2. 爱护公寓的公共设施，严禁在墙壁和家具上剔、凿、钉钉子，严禁使用利器刻划，严禁在公寓内从事篮球、足球等有损公物的体育运动。

第十七条 公寓公共环境及秩序

1. 认真维护公共环境，积极参加公寓公益活动。室内垃圾须直接倒入卫生桶内，袋装垃圾及时带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室内通风和走廊“24 小时无垃圾”，爱护公寓周围绿化地，自觉保护环境。

2. 自觉维护寝室公共秩序，不大声喧哗吵闹和进行打牌、下棋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公寓内严禁赌博、酗酒、起哄闹事、摔酒瓶或瓶胆等爆响物，不在公寓内吸烟。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和睦相处，珍惜他人劳动成果，自觉服从并配合卫生和纪律检查。

第六章 公寓安全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和学生要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贵重物品妥善保管，注意防火、防盗、防骗。在公寓楼内严禁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焚烧废弃物，严禁堵塞消防通道。

第十九条 爱护消防器材，非火警火灾不得拆卸、损毁、使用设在公寓内的消防栓、消防水带和灭火器等，否则双倍赔偿并视情节和后果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严禁使用“热得快”（水乌龟）、电饭煲（锅）、电炉、电磁炉、电热毯、电暖器、冰箱、洗衣机等违规电器或劣质电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等。

第二十一条 在寝室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在蚊帐内使用蜡烛和台灯。

第二十二条 公寓实行男女生分楼管理，不允许男女生互串公寓，严禁留宿外来人员及异性。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学生公寓进行推销活动，未经学生处批准，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公寓区开展各种商业性经营活动。严禁组织旅游票、影视票等代购及校外勤工俭学等中介代理活动和传销活动。学生有责任制止小商小贩或传销人员在公寓内兜售物品，发现行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公寓楼值班室、学生处或保卫处。

第七章 学生公寓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的检查实行校、院、班三级负责制。学校每月对全校学生公寓安全进行一次大排查，由学生处实施，学生处负责对全校学生公寓的文化、学习氛围、卫生、安全不定期检查。各学院每周五进行一次检查，由学院楼管主任牵头进行本学院学生公寓全面检查。学生班级每周由辅导员牵头对本班级学生公寓进行全面检查。每次检查都要有记录和台账，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寝室清洁卫生检查主要由园区辅导员负责，公寓宿舍管理员、楼管会学生干部、大自委公寓管理中心学生干部配合。对检查出脏乱差的寝室，由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第二十六条 各级学生组织、学生团体、学生班级是学生公寓检查评比主体之一。各级共青团组织、学生会、大学生自我管理与服务委员会和学生班级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学生公寓检查评比活动，并协助学校和各学院开展检查评比工作。

第二十七条 检查内容

1. 寝室清洁卫生、安全隐患、学习风气，学生个人卫生及行为习惯等。
2. 寝室自主管理机制建设、寝室值日安排。
3. 寝室室长配置及工作开展情况。为配合班级、学院、校的例行卫生检查，每间寝室应配备室长一名。室长首先应以身作则，其次应安排好每天寝室成员的卫生

值日，并负责督促检查。

第二十八条 结果反馈

1. 每次检查都应本着公平、公正、客观、求实原则，做好记录并能反映学生公寓真实情况；

2. 园区辅导员将检查记录汇总后，将结果每周向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报一次；

3. 学生处将检查结果汇总后，及时通报全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处。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公寓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2017年9月27日校长办公会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学生工作“六进”公寓，进一步调动楼管会及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加强公寓安全、卫生、文明建设，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温馨的文化氛围，充分发挥公寓社区在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培养学生良好习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类别

- （一）文明寝室
- （二）优秀楼管会主任
- （三）优秀楼管会干部

第二条 评选标准

（一）月“优秀寝室”评选标准

1. 团结向上：寝室成员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思想上进，爱国爱校，团结和谐。
2. 学风优良：寝室具有浓厚的学习氛围，成员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有创新意识，学习成绩优良。
3. 文化活跃：寝室有鲜明的文化特色，积极参加科技文体活动，展示自己的才艺技能，寝室文化丰富多彩。
4. 内务优秀：按照《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评分标准》，每月每次内务检查结果95分及以上。
5. 寝室成员自觉遵守《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和其他与公寓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二）“文明寝室”评选标准

1. 一学年内获得4次及以上月优秀寝室。
2. 寝室成员学习态度端正，无补考、重修课程。

（三）“优秀楼管会主任”评选标准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认真履行楼管会主任职责，工作效果好。

2. 认真组织和开展楼管会工作，重视干部培训，每学年指导楼长工作 4 次以上，工作井然有序。

3. 重视加强楼管会组织建设，充分调动楼管会干部工作积极性，组织楼栋学生进行自我管理，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营造公寓文化氛围，并在公寓管理各类评优活动中名列前茅。

4. 每月深入所管楼栋学生寝室至少两次，了解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加强楼栋学生的教育管理，处理相关问题，楼栋卫生安全和文明守纪情况良好，学习风气浓厚。

5. 夜间到学生公寓值班情况好，坚持按时签到按时离开，能够认真接待学生来访和到片区楼栋走访，有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值班到岗率 100%。

6. 按时参加学生公寓管理相关会议，合理使用工作和活动经费。

7. 所在楼栋星级指数较高。

8. 参评学年本人无处分、无重大责任事故。

（四）“优秀楼管会干部”评选标准

1. 自觉遵守《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和其他与公寓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学习态度端正，参评当年无补考、无重修课程。

3. 积极配合楼管会主任、园区辅导员和楼栋宿舍管理员工作，认真执行学生公寓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项检查工作。

4. 在楼栋中积极开展学生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坚持原则，热心为楼栋同学服务，能主动向楼管会主任、园区辅导员和相关部门反映学生的意见要求以及楼栋管理服务等问题。

5. 能在楼管会工作中起好带头作用，所在楼管会工作突出，评选学年所在楼管会考评结果排名靠前。

第三条 评选程序和办法

（一）“优秀寝室”每月评选，每月月底，园区辅导员根据评选标准，评选出月优秀寝室报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审定。

（二）“文明寝室”、“优秀楼管会主任”、“优秀楼管会干部”的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采用自愿申报的办法进行，各寝室、楼管会主任、楼管会干部在

每学年 10 月 10 日前按时上交上一学年评优申报表，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三）“文明寝室”和“优秀楼管会干部”的推荐、申报等评选工作以楼栋为单位由楼管会主任和园区辅导员组织实施，申报材料提交学生处公寓中心初审并进行公示，由学生处审定。

（四）评选比例

按楼栋、寝室总数计算评选名额，具体如下：

1. “文明寝室” 寝室总数的 15%。
2. “优秀楼管会主任” 楼栋总数的 20%。
3. “优秀楼管会干部” 楼栋学生干部总数的 15%。

第四条 奖励办法

（一）获得“文明寝室”称号的宿舍，学生处将授予荣誉证书，并给于 100 元奖金；

（二）获得“优秀楼管会主任”荣誉的个人，学生处将授予荣誉证书，并给于 200 元奖金；

（三）获得“优秀楼管会干部”荣誉的个人，学生处将授予荣誉证书。

第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处。

第六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	项目得分	得扣分标准	
地面 (15)	15	地板不干净扣 10 分	10
		杂物纸屑等扣 5 分	5
桌凳及用品 (16)	16	凳摆放不归位扣 4 分 1 分/处	1/1
		书桌不整齐扣 8 分 2 分/处	2/1
		书架不整齐扣 4 分 1 分/处	1/1
卧具 (14)	14	被子未叠扣 8 分 2 分/处	2/1
		摆放不整齐扣 4 分 1 分/处	1/1
		蚊帐不整 扣 2 分 0.5/处	0.5/1
室内整体 (25)	25	衣物杂物乱挂乱搭扣 5 分	5
		积灰扣 5 分	5
		地面物品不齐齐扣 5 分	5
		垃圾未及时处置扣 5 分	5
		电脑电源线、网线插接不规范扣 5 分	5
阳台门窗、天花板、墙 (15)	15	阳台物品不整齐扣 4 分	4
		阳台地面不整洁扣 3 分	3
		门、窗台未擦扣 3 分	3
		墙壁污损、乱贴乱画扣 2 分	2
		天花板蜘蛛网吊尘扣 2 分	2
厕所 (15)	15	卫生间地面不整洁扣 5 分	5
		玻璃镜子不擦扣 1 分	1
		马桶或蹲便器污垢扣 5 分	5
		洗漱台不清洁扣 2 分	2
		洗漱用品不整齐扣 2 分	2
备注：扣分每项累加，单项总分扣完为止。总分为 100 分。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走读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走读学生教育管理，保障走读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我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校走读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应由学校安排集中住宿、统一管理，不允许在学生公寓外居住。因特殊情况确需办理走读的学生，须经所在学院和学校批准，按规定程序办理走读手续后方可走读。

第二条 学生申请走读的条件：

1. 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且经过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学生公寓集体生活的学生；

2. 家庭所在地距学校半径在规定距离（原则上一公里，需提供必要的房屋、户籍证明材料）以内的学生；

3. 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三条 走读办理的时间

（一）走读手续原则上每学年审批办理一次，特殊情况（如疾病等）特殊处理，每次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逾期需继续走读的需重新办理走读申请手续。

（二）老生在每年9月开学第一周内办理走读手续，新生应在入学后一周内办理走读手续。

第四条 学生走读办理的程序

（一）走读需学生自愿办理，家长同意。经家长同意后，学生才能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走读学生本人在学生工作系统中如实填《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以后简称《审批表》）并提交。

（三）《审批表》经各审核环节同意后，学生于三个工作日内持书面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相关附近资料（《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走读学生安全事项提示》、《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走读学生安全责任告知书》、具有家长签字的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公室办理走读退宿手续。

（四）学生走读退宿后原床位不再保留，走读学生应妥善保管《审批表》。

第五条 走读学生的管理

（一）各二级学院要建立走读学生管理档案，全面掌握本院走读学生的信息，对走读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是本院走读学生管理

的主要责任人，走读学生辅导员是走读学生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二）辅导员要加强对走读学生的课堂管理，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并向所在学院报告。

（三）走读学生学期综合素质考评学生公寓操行分由班级辅导员打分，原则上不得高于班级学生公寓操行平均分。

第六条 走读学生责任与义务

（一）走读学生走读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学校、大学生良好形象。

（二）走读学生走读期间应遵守校规校纪，服从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按要求参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三）走读学生应详细了解学校关于学生走读的安全提示，向学校书面承诺加强自身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并承担由走读而引发的各类纠纷、事故的全部责任。

（五）走读学生应自觉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如实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报告自己走读期间住所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如若变更，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告），保持联系方式畅通，每个月至少一次主动向辅导员汇报学习、生活、思想状况。

第七条 走读学生家长应督促走读学生注意安全、遵守校规校纪、按时返回住宿地，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给走读学生所在学院。

第八条 走读学生的返校住宿

走读学生要返回学生公寓住宿者，需在走读结束前一周内提出申请。返校住宿学生应在学生工作系统中或线下如实填《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返校住宿申请审批表》，经辅导员、所在学院、学生处审批同意后，持《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返校住宿申请审批表》（所在学院盖章）到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办理入住手续。入住寝室由所在学院根据实际重新分配。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十条 本办法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于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处。

学生临时性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宿舍		照片
系别	系	专业	级	班	联系方式					
政治面貌	家庭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上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					上一学期有无补考			是否勤工助学及岗位		
是否欠交学费或住宿费及金额					是否已办理助学贷款及金额					
何时获何种助学金、奖学金及金额					何时获过困难补助及金额					
家庭情况	家庭	A. 城镇 B. 农村		家庭总人口	家庭年总收入			家庭人均月收入		
		家庭成员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月收入	
申请困难补助的理由（可附页）	本人保证上述内容真实无误。				学生本人签名：					
辅导员/班主任意见		所在系部意见			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意见			分管院领导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免予（暂缓）《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申请表

姓名		性别		专业	
班级		学号		出生日期	
身高(cm)		体重(kg)		申请类别	
申请原因	<p>学生签字：</p> <p>日 期：</p>				
辅导员 签字			系部 签字		
基础课 教学部 意见	<p>签章（字）：</p> <p>年 月 日</p>				

注：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放入学生档案，一份学生留存。

2. 符合免予（暂缓）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同学，请用此表申请。

例如：有癫痫、气胸、哮喘、1年内近期手术史、高血压、低血糖、关节习惯性脱臼、心脏病或其他心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宜运动的疾病的学生可申请免测；事假等其他原因可申请缓测。

3. 学生如因疾病原因申请免测或缓测，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病历证明，并附在申请表后。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休、复学申请表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所属学院		年级与班级			
申请项目	休学 [] 复学 [] (请在[]内划√)				
陈 述 理 由	学生（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家 长 意 见	家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辅 导 员 意 见	辅导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学 院 意 见	学院领导（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教 务 处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教务处制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学生跨年级修读课程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行政班		
所在学院		专业		此前所修必修课程 算术平均成绩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跟读教学班	上课时间及地点	是否与正常行课时 间冲突	任课教师 同意签名
辅导员 同意签名		教学秘书 同意签名		所在学院分管领导 签名、加盖院章		
教务处审核意见： 审核者： 盖章：						

- 说明：
1. 跨年级修读的课程必须是学生所学专业、所在年级教学计划内规定的课程。
 2. 每学期前三周内学生持成绩单及本表到任课教师处提出申请。任课教师可根据班级容量、修读本课程所需的先修课程、学生已修课程及学习成绩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同意后签名。
 3. 跨年级修读的课程缺课时数不得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 1/2, 并且学生必须按课程要求参加全部试验和实践教学环节，否则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学生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4. 在跨年级修读的课程和按正常教学计划进行的课程考试发生冲突时，必须参加按正常教学计划进行的课程考试；提前修读的课程可以办理缓考手续，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上课、出勤等情况在《缓考申请单》上签署是否同意缓考的意见。
 5.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学生所在学院存档，一份由系汇总后报教务处。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免修申请表

姓名		学 号		班 级	
学院			学年学期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免修课程			考核分数	任课教师	
免修理由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签名（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学秘书意见	签名（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名（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学生在填写本表前认真阅读《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 各学院相应负责人应严格审查把关。
3. 申请时附带有证明材料和学生成绩单（成绩单在各学院教学秘书处打印盖章）。
4. 填写申请表请用正楷字，数字请书写清楚并认真核对；免修课程名称务必与课表名称一致。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自动退学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 别	
所属 学院		年级与班级			
陈 述 理 由	学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家 长 意 见	家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辅 导 员 意 见	辅导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意 见	_____ 年 月 日				